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1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6
一、问题 4.1 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6
二、问题 4.2 关于涉密资质及其它业务资质.....	18
三、问题 5. 关于股权转让及股东核查.....	30
四、问题 8. 关于主要客户	68
五、问题 13.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70
六、问题 14. 关于房屋租赁.....	96
七、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0
八、问题 16.5 关于控股子公司.....	115
九、问题 17.1 关于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	119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125
一、问题 6. 关于股权转让.....	125
二、问题 7.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138
第三部分 补充意见期间重大事项补充核查意见	14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7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2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6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8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2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19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11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0609 第 0296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1101 第 055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

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6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金证法意[2022]字 0226 第 0080 号）。

上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11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相关内容亦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题 4.1 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产品需运用 DPI 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识别、分析、管控、处理和深度信息挖掘等，如数据合成和内容还原系统、用户行为日志留存系统、精细化市场运营支撑系统等。此外，发行人也提供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涉及数据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1. 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客户授权后处理、使用网络数据的情形，其他研发、生产及业务开展过程中采用模拟数据等方式，不存在涉及网络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根据业务性质，发行人主要业务可以分为“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运维支撑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三大类，该三类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对应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
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化应用系统
	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
	其他产品
运维支撑服务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运维支撑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数据分析服务

发行人在开展上述三类业务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在运营商授权范围及期间内接触相关网络流量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业务类型及业务环节均不涉及运营商网络中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环节	发行人数据采集、处理、使用情况	是否涉及网络数据
1	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	产品研发	采用内部模拟数据，用于产品功能方面的研发以及生产环节的测试，不涉及外部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不涉及
2		产品生产		
3		设备安装、系统调测	① 硬件安装上架过程不涉及数据。 ② 调测过程包括：系统测试、移交测试、联网测试等，联网测试系与其他网元设备连接进行性能测试，并不直接接入公用电信网，不涉及网络数据。	不涉及
4		项目验收	运营商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该环节不涉及发行人对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不涉及
5		使用	产品交付完成后，由运营商客户自行使用，运营商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自行采集、处理流量数据，数据存储于客户的信息系统中，由客户自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对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	不涉及
6		运维支撑服务	产品使用咨	对客户在使用软、硬件产品过程中的产品使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环节	发行人数据采集、处理、使用情况	是否涉及网络数据
		询、日常巡检、问题处理等	用问题提供咨询，对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如存在产品故障则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不涉及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7	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	发行人接受运营商客户委托，通过多种数据分析工具，对运营商网络中特定宽带流量数据进行分析，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 运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该业务涉及运营商网络数据。	涉及

注：内部模拟数据，系发行人内部根据数据格式特点，通过特定程序，随机创造的一系列符合格式要求的数据，用于产品测试目的。

据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发行人在运营商授权下接触相关宽带用户的流量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分析服务	695.3	479.53	529.59
营业收入	40,974.6	36,680.49	35,544.16
收入占比	1.7%	1.31%	1.49%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业务类型及业务环节均不涉及对运营商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

（2）数据分析服务系经过运营商委托及授权且在运营商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数据分析服务，系发行人接受运营商委托及授权，通过多种数据分析工具，对运营商网络中特定宽带流量数据进行分析，为运营商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 运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的专业服务。

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客户为持续优化网络资源而需要对本省网络中的流量分布，各月环比变动情况，大流量占比的网站、域名、URL 构成，不同系统之间的时延、下载速率差异情况等网络指标进行深入了解及分析。由于发行人的硬

件 DPI 探针设备系串接部署在网络链路中的专用设备，对于网络流量及数据具有采集、识别及管控能力，因此，运营商基于网络资源优化等方面业务需要，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运营商客户通常制定《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方安全管理办法》《帐号口令管理办法》等有关信息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且在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开展授权、审批、管控等相关工作，发行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的整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序号	数据分析服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前期准备阶段	<p>① 前期沟通：发行人项目组与客户沟通具体业务需求，初步确定技术方案，明确数据服务的目的、内容等情况；</p> <p>② 数据分析脚本开发：发行人项目组进场前，根据前期沟通情况，将技术方案落地形成代码工具模块，一般为 sql/shell/python 脚本。</p>
2	方案进场执行阶段	<p>发行人项目组在运营商现场以实地方式开展具体数据分析服务工作，全流程遵循网络安全“4A”原则，关注账号（Account）管理、认证（Authentication）管理、授权（Authorization）管理和审计（Audit）管理，主要包括：</p> <p>① 运营商提供特定计算机终端、经内部流程审批的专用账号，该等账号的使用权限、时限等均根据具体业务需求经运营商内部审批后确定；</p> <p>② 项目组通过运营商提供的特定计算机终端、专用账号登录并开展相关服务，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其中关键业务节点操作需经运营商的进一步管控，包括：</p> <p>A. 数据分析脚本的实际执行，需经运营商审批授权；</p> <p>B. 脚本执行后形成的数据表单结果为运营商系统加密文件，需由运营商提供相应文件及密码；</p> <p>③ 项目组进场工作相关操作过程在运营商系统中均留有工作记录，由运营商根据内部制度定期审计，如果存在操作不合规的情形，运营商将根据其内部规定作出相关处罚。</p>
3	形成数据报告、客户验收	综合已有数据形成分析结论和报告，作为工作成果向客户提交并验收。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网络数据安全以及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运营商网络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集、处理、使用而涉及诉讼、纠纷或被采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数据分析相关服务过程中已经运营商客户相关授权、审批及管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由于数据采集、处理和使用方面存在违规情况而被下游电信运营商列入负面清单、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2. 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发行人已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数据使用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1) 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

发行人相关业务中的数据分析服务涉及运营商网络数据，该部分数据内容主要为运营商出于网络流量分布，流量环比变动，大流量占比的网站、域名、URL构成等网络状况之分析目的而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网络数据。

上述网络数据主要包括用户电话号码、网络访问 IP 地址、访问时间、所访问网站资源等内容，该等数据内容涉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个人信息，以及《民法典》所定义的个人隐私，但不涉及《保密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涉密信息。

因此，发行人在为运营商开展数据分析服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但不涉及涉密信息。

(2)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已获得运营商的明确授权许可，数据使用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系接受运营商委托后，通过经运营商审批授权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流程接受运营商的管控、审计，最终形成相关分析结论和报告，相关业务环节均通过运营商的内部审批以及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合规性等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2）数据分析服务系经过运营商委托及授权且在运营商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有关内容。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系接受运营商委托后，通过经运营商审批授权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流程接受运营商的管控、审计。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业务人员在运营商的监督及管控下，使用经运营商审批授权后提供的计算机终端、专用账号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且相关业务流程接受运营商的管控、审计，发行人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买卖、泄露、篡改、毁损、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等情况。

发行人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网络数据安全以及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运营商网络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对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

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而涉及诉讼、纠纷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1)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于维护数据安全作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网络数据安全以及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运营商网络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成立了由总经理作为负责人的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从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方面加强数据安全的维护工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过工信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下属企业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认证，并取得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明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2) 发行人对员工开展相关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为维护数据安全，发行人要求员工签署与其职责相当的承诺书，要求所有可能接触到数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在发行人内部推行数据合规文化、诚信文化。

同时，对于能够接触到运营商网络数据的一线业务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及各省市运营商的内控规范而制定了详细的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并对相关一线业务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操作流程合法合规。

（3）加强对部署于运营商网络环境中的网络智能化、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产品在安全方面的质量监督以及产品优化

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对部署于运营商网络环境中的 DPI 探针设备等各类软硬件产品加强安全方面质量监督及产品优化工作，及时续期各类产品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资质证件。

同时，发行人在向运营商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定期进行业务回访，了解产品及服务可能存在的质量及数据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做好产品优化及服务提升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

3. 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泄密行为而涉及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泄密行为，不存在因泄密行为而涉及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各项业务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客户授权

后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该等网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发行人数据分析相关服务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业务流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规范名称	规范主体	规范行为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1	《数据安全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是
2	《网络安全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建设、运营、维护、经营和使用网络的行为	是
3	《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是
4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在境内提供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活动	是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数据分析相关服务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业务流程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

（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相关业务中的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公司在所授权权限、期限等范围内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通常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最终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 运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运营商授权范围、侵犯个人隐私、泄密行为等而受到行政处罚、发生相关诉讼、纠纷的情形。

但是，若发生公司员工因有意或无意造成了信息的泄露或不当使用、公司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遭受有关监管部门、被运营商列入不当行为名单或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模式、是否涉及网络数据、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涉密信息等情形，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各项管控措施及业务节点，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

2. 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及附件、查阅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的确认、访谈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开展模式、是否涉及网络数据、是否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涉密信息等情形进行了解，并进一步了解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各项管控措施及业务节点，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

3. 查阅《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个人隐私数据、涉密信息的界定以及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4. 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相关必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接触相

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数据分析相关服务过程中已经运营商客户相关授权、审批及管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相关业务开展已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数据使用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已采取了必要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二、问题 4.2 关于涉密资质及其它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持有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在公开上市后保留前述资质需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并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完成资质剥离。发行人目前拟将该项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已提交剥离申请，预计在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2）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的变更，部分业务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如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等，发行人获得的 18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存在有效期、部分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2）18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基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业务开展情况，若无法顺利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经核查，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

发行人已制定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浩瀚安全的具体方案，剥离方案包括成立拟承接涉密资质的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建立浩瀚安全的保密管理体系；将发行人涉密人员转入浩瀚安全，承担该子公司相关保密业务等管理工作；将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转由浩瀚安全承担；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该等主管单位已经受理前述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

发行人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风险揭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

（十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失败的风险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在公开上市后保存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公司已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给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并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的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

段。但是，该资质剥离需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该等审批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剥离失败可能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18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四）、3、其他业务资质认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18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发行人2018年以来共取得18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该等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编号	与产品对应关系	有效期截至	是否到期
1	XCP2015DZ0168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TMA1100/KG1300/KG2000)	2018.07	是
2	XCP2015DZ0540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018.12	
3	XCP2015DZ0541	智能化应用系统 (互联网深度可视化分析系统)	2018.12	
4	XCP2015DZ0542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1000)	2018.12	
5	XCP2016DZ0194	智能化应用系统 (顺水云大数据平台)	2019.09	
6	XCP2016DZ0195	智能化应用系统 (顺水云大数据平台)	2019.09	
7	XCP2016DZ0196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5000-16)	2019.09	
8	XCP2016DZ0197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5000-6)	2019.09	
9	XCP2016DZ0513	智能化应用系统 (精细化市场运营支撑系统)	2019.12	
10	XCP2017DZ0342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软件DPI系统)	2020.08	
11	XCP2018DZ0356	其他产品 (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	2021.08	
12	XCP2019DZ0365	其他产品	2022.09	否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编号	与产品对应关系	有效期截至	是否到期
		(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		
13	XCP2019DZ0366	智能化应用系统 (互联网内容运营/数据中心综合 管理系统)	2022.09	
14	XCP2020DZ0903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5000-6/16)	2023.12	
15	XCP2020DZ0904	智能化应用系统 (数据合成和内容还原系统)	2023.12	
16	XCP2020DZ1217	智能化应用系统 (互联网内容运营/数据中心综合 管理系统)	2024.01	
17	XCP2020DZ1403	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	2024.03	
18	XCP2020DZ1402	WEB 应用安全防火墙软件	2024.0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市场营销策略，在相关产品业务的市场推广期间为提升宣传效果而采取的推广措施之一，该等证书到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涉密资质剥离情况说明

(一) 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拟将涉密资质

剥离至浩瀚安全能够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补充规定》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浩瀚安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的控股关系要求。	符合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根据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的《涉密业务剥离方案》，浩瀚安全将建立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的保密管理体系，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符合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根据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的《涉密业务剥离方案》，浩瀚安全将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要求，配备足额人员，满足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的人员要求。	符合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涉密项目。无须采取“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的措施。	符合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发行人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全部移交给浩瀚安全，满足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要求。	符合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业务收入之和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符合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浩瀚安全成立于 2020 年，《补充规定》对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符合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浩瀚安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符合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基本条件和补充规定中“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符合

据此，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已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

发行人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及解读

等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递交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筹备情况及证明材料、涉密业务剥离方案及附件等材料，相关报告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3. 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已受理前述申请，目前处于审核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行业惯例，发行人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后 3 个月内完成该等资质剥离事项。

4. 发行人相关资质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发行人相关资质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完成时点	涉密资质剥离情况
中孚信息 (300659)	上市后	2017 年 5 月，中孚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前已提交涉密资质剥离方案申请。 2017 年 7 月，中孚信息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吉大正元 (003029)	上市后	2020 年 12 月，吉大正元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已提交涉密资质剥离方案申请。 2021 年 3 月，吉大正元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杰创智能 (取得同意注册批复)	未披露	杰创智能于首次申报后提交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并获受理，目前未披露进一步进展。

根据上述案例，发行人在公开上市前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在上市后完成资质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定剥离方案并提交了剥离申请，履行了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告的义务，主管部门已受理前述申请并处于审核阶段，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并且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剥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行业惯例，发行人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后 3 个月内完成该等资质剥离事项。

（二）发行人基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业务开展情况，若无法顺利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未开展相关涉密集成业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涉密项目。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且拟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通过后，将规定的人员、设备、资料等剥离至发行人子公司浩瀚安全，正式实施剥离计划，因此，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在上市后将根据规定主动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注销，相关资质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涉密集成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则发行人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将在上市后经申请予以注销，需通过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等符合规定的主体重新申请，相关申请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将对发行人未来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亦无在建涉密项目，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现有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对发行人未来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

1.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3 份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有效期	B1-20140356 (2019.7 至 2024.7)	B1.B2-20140356 (2018.9 至 2019.9)	B1.B2-20140356 (2017.11 至 2019.9)
业务种类覆盖范围	(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 (2)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3)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	(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3)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 (4)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5)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 1 直辖市、广州 1 城市；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天津、广东 2 省（直辖市）。 (3)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广州 1 城市。 (4)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5)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据此，发行人 2019 年取得的 B1-2014035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与之前所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比，减少了“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两项业务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开展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启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展期工作时，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经内部决议，对上述两项业务许可不作续期处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7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其中 2 项资质已完成续期工作，其余 5 项资质不再办理续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7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其中 2 项资质已完成续期工作，

其余 5 项资质不再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有效期至	未办理续期 原因或续期情 况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HDT1000)	12-B107-174070	工信部	2020-11	产品已更新换代，老产品停产
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TMA1100-B)	12-B107-160332	工信部	2019-2	
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KG1300)	12-B107-163599	工信部	2019-10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资质证书（二级）	XZ2110020150898	中国电子信息 行业联合会	2019-7	该项资质认定 工作已停止 ^注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8010911050003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0-1	发行人基于实 际业务需求等 因素综合考虑， 未缴纳该资质 年审费用，目前 该资质已被撤 销
6	CMMI 证书（三级）	32522	中质信安（北 京）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021-7	已续期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7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20430301	中关村科技园 区管理委员会	2021-8	已续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电子函（2019）3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已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7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其中 CMMI、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 2 项资质已完成续期工作，其余 5 项资质不再办理续期，主要为相关老产品已停产，发行人不再办理相关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续期；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停止发放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等。

（2）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4 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1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正在办理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已决定不再续期

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4 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1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正在办理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已决定不

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有效期至	申请或续期情况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HDT1100）	12-B107-191290	工信部	2022-5	计划2022年2月申请产品测试，预计2022年4月完成续期
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HDT5000-6）	12-B107-191039	工信部	2022-4	已续期至2025年3月
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HDT5000-16）	12-B107-191038	工信部	2022-4	已于2022年1月申请产品测试，预计2022年4月完成续期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0838 2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4	因相关产品已停产，发行人决定不再续期

据此，对于2022年6月末前到期的4项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1项业务资质的续期，正在办理其中2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1项业务资质因相关产品已经停产发行人决定不再续期。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密资质及其他业务资质事项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资质许可文件、认证证书以及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 查阅《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

3. 对发行人总经理、保密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业务资质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于涉密资质的剥离计划及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发行人部分资质及产品证书已经到期、即将到期或在报告期内变更资质业务种类范围的具体原因、后续安排，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所有必要资质许可等情况；

4. 通过查阅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上市后相关公告文件等方式，了解同类企业涉密资质剥离的有关情况，发行人相关剥离方案及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查阅发行人即将到期相关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等后续进展情况，查阅发

行人相关生产安排、销售明细等，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产品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

6.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获取的资质及许可并进行比对分析，查阅发行人相关合规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以及 18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2. 发行人已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定剥离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交了剥离申请，履行了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告的相关义务，相关申请已获主管部门受理并处于审核阶段，相关处置措施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行业惯例，预计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完成该等剥离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亦无在建涉密项目，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现有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对发行人未来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开展“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相关业务，因此在 2019 年启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展期工作时，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经内部决议，对上述两项业务许可不作续期处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7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其中 CMMI、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 2 项资质已完成续期工作，其余 5 项资质不再办理续期，主要为相关老

产品已停产，发行人不再办理相关电信进网许可证续期；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停止发放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资质证书等；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4 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1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正在办理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因相关产品已经停产发行人决定不再续期；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问题 5. 关于股权转让及股东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1995 年 3 月，北京电信将所持发行人 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1.25%）转让给北京亚通，前述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北京电信于 2008 年完成国有企业改制现已注销，北京亚通已吊销，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支付情况等无法核实；（2）2000 年 3 月、2001 年 9 月，北京邮电大学（以下简称“北邮”）将所持发行人 64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40%）、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25%）陆续无偿转让给雷振明等 30 名自然人，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3）针对北邮及北京电信的前述瑕疵事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由雷振明向北邮支付了 667.38 万元补偿款，目前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追溯评估金额及整改结果进行确认；（4）2006 年 7 月起，受让自北京电信、北邮的相关股权陆续转让给了雷振明或睿思敏视（雷振明为主要股东，公司于 2014 年注销），但股权价格存在差异，雷振明与睿思敏视间亦多次调整所持发行人股份；（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较多未缴纳税款情形，如实控人早期的缴税义务、整体变更时的合伙企业等；（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部分股份，但未认定为其一一致行动人，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未对非集合竞价形成的股东穿透情况、入股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将 1995 年瑕疵事项补偿款全部支付给北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远低于上述 3 次国有股权瑕疵事项对应当时的 840 万元出资额的合理性，教育部财务司是否对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分析本次瑕疵弥补的有效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通过两个主体受让股份又相互间转让股份、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5）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

要求，对股东专项核查报告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将1995年瑕疵事项补偿款全部支付给北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北京电信在1992年至2008年期间的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12月作出的《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1509号）、中国网通于2008年11月作出《关于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预审的批复》（中国网通批[2008]323号）、北京电信实业集团于2008年12月作出《关于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改制相关问题的批复》等有关决定，同意北京电信进行相关改制。

2008年12月，北京电信实业集团与孙立峰等25人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关程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电信相关净资产转让给孙立峰等5名管理层及其他20名自然人，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12月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5153）。本次改制完成后，北京电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上述25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名称由“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变更为“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上述北京电信改制时，北邮是教育部直属、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建的事业单位，根据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该25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资产承接主体为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为25名自然人，该等主体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北京电信退出时转让价格高于公司相应追溯评估净资产值，因此不涉及

具体补偿事项，且经北邮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无需补偿、不涉及补偿款，具有合理性；该等事项距今已近三十年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电信于 1993 年 10 月参与宽广电信设立并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1.25%。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于 1995 年 3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持有的上述 31.25%的出资额，并于 199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间距今已近 30 年，且北京电信已于 2008 年改制、北京亚通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因素而导致中介机构无法通过对上述股权转让方、受让方走访等直接方式核查确认转让价格，但是，根据当时宽广电信第一大股东北邮¹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说明函〉（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一元出资额，鉴于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评估值故不需补偿北邮”，同时结合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时任宽广电信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访谈说明等材料，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5 元/元出资额。此外，根据北京电信承继主体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2008 年北京电信改制时已不存在对北京亚通的债权。

2020 年 4 月，教育部财务司签发《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批复同意后，经北邮资产开展相应追溯审计、评估工作，确认北京电信退出时对应宽广电信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6.72 万元，即对应为 0.96 元/元出资额。

因此，北京电信退出时转让价格 1.5 元/元出资额高于公司该时点相应追溯评估值 0.96 元/元出资额，转让价格高于追溯评估值，因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至今已近 30 年，股权转让方北京电信已于 2008 年改制、股权受让方北京亚通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检索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该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北京电信、北京亚通

¹ 北邮、北京电信、深圳翔龙于 1993 年共同设立公司，后北京电信于 1996 年退出公司、深圳翔龙于 2008 年退出公司，自此北邮/北邮资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唯一国资股东，直至 2009 年北邮资产退出。因此，北邮资产作为最后一个退出的国资持有单位，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组织开展相应追溯审计、评估工作。

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

此外，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对于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做过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文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八条：...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一、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之（三）：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A股股票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四、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

参考上述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精神，作为时任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改制前国资管理单位的北邮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资产具备管理权限。根据北邮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及补充说明，北京电信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元出资额，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追溯评估值，发行人无需补偿北邮，北邮及所属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根据北京电信改制后的承继主体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电信于2008年改制时已不存在对北京亚通的债权，且截至目前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北京电信转让所持股权时，转让价格高于公司该时点追溯评估净资产值，经具备国资管理权限的时任控股股东北邮确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且经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该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追溯评估补偿款为667.38万元的确定依据，远低于上述3次国有股权瑕疵事项对应当时的840万元出资额的合理性，教育部财务司是否对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分析本次瑕疵弥补的有效性、是否造成国有

资产流失

1. 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该等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1）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北邮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请示》，提出由北邮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司财务情况、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追溯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该等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补偿的整改方案。

同日，教育部财务司签发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收悉上述请示并批复同意北邮进行相关整改。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上述批复意见，北邮资产组织开展了相关追溯审计及评估工作，根据该等评估结果北邮具体确定了补偿金额合计 667.38 万元。

根据北邮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该等 667.38 万元补偿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补偿金额 (万元)	具体描述
第一次 国有股权变更	0	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浩瀚深度”曾用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6.72 万元，即对应为 0.96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一元出资额，鉴于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评估值故不需补偿北邮。
第二次 国有股权变更	397.03	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1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49.7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北邮涉及对外转让股权 12.5% 且未支付对价，故应补偿北邮转让款及利息（按各年央行 1 年期利率与转让对价的乘积和计算）共计 397.03 万元。

第三次 国有股权变更	270.35	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 宽广电通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11.7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北邮涉及对外转让股权 6.25%且未支付对价，故应补偿北邮转让款及利息（按各 年央行 1 年期利率与转让对价的乘积和计算）共计 270.35 万元。
合计	667.38	-

……”

此外，根据北邮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我校已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你司历史沿革中三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时点的股权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现已收到补偿款 667.38 万元。经过落实上述整改措施，我校确认你司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因此，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为北邮资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相关批复意见所组织进行的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该等金额由北邮具体确定，在收到该等补偿款后，北邮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

(2)该等 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三次国有股权变更过程中，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偿款	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	其中：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其中：应补偿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所涉转让股权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备注
第一次 国有股 权变更	不涉及	100	100	不涉及	31.25%	1995 年，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100

项目	补偿款	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	其中：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其中：应补偿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所涉转让股权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备注
						万元。 另外，本次转让经追溯评估，对应评估值为0.96元/一元出资额，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5元/一元出资额，鉴于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评估值，并经北邮确认，因此无需补偿。
第二次国有股权变更	397.03	640	200	200	40%	2000年，宽广电信当时全体11名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合计640万元出资额转增给合计25名自然人。其中，北邮持有宽广电信31.25%股权，该等股权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为200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额为200万元。
第三次国有股权变更	270.35	100	100	100	6.25%	2001年，北邮无偿向5人转让其持有的宽广电信100万元出资额。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
补偿款合计	667.38	840	400	300	-	-

注：上述三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有限公司阶段4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改时股权比例20.11%，公司股改后对应折为2,010.99万股，对应发行人目前股本比例为17.06%，其中不涉及国资补偿的北京电信100万元出资额转让对应发行人目前股本比例为4.27%，涉及国资补偿的北邮300万元出资额转让对应发行人目前股本比例为12.8%。

综上所述，该等667.38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300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

等整改结果进行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瑕疵弥补具有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 1996 年、2000 年和 2001 年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1）发行人就历史沿革中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北邮递交整改申请，北邮于 2020 年 4 月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整改请示并汇报相关整改方案安排，并经教育部财务司于同月批复，下达《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同意北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原参股企业历史产权变动所涉及国有产权权益事项进行整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北邮下属的北邮资产系负责管理北邮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的高校资产公司²，其于 2001 年因受让北邮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而成为行使国资出资人权利并履行出资人义务的主体，作为国资占有单位，北邮资产根据整改方案组织进行了相关追溯审计、评估。

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教育部的批复，对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最终根据评估值相应确定补偿额为 667.38 万元，该等金额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支付完毕。

2020 年 5 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确认“我校已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你司历史沿革中三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时点的股权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并

2 北邮资产（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系北邮于 1992 年设立的全资企业，后北邮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规定，将原直接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划转到北邮资产。根据前述《指导意见》，北邮资产“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主要任务是“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北邮“以出资人身份向高校资产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01 年北邮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股权转让给北邮资产的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北邮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对北邮资产行使监督与管理职责，直至 2009 年北邮资产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北邮资产退出。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现已收到补偿款 667.38 万元。经过落实上述整改措施，我校确认你司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2）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及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北邮对下属北邮资产组织开展的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北邮认为相关整改结果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相关情况符合教育部、北邮相关国有资产备案管理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整改过程是否符合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 资产拍卖、转让	符合。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 第三条 占有单位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六)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的占有单位,北邮资产对资产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评估。
《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 号）	二、管理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高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高校负责备案。	符合。 发行人原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北邮资产,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北邮的情况,不属于由北邮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的情况。
《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第三条 依照产权关系,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其中,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发行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应由北邮审核通过。 北邮确认“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	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 ...（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	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未予备案。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整改过程是否符合
[2019]153号)	溯评估结果..”	
《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第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据此,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此外,2021年5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之补充说明,确认“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因此,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等相关规定,北邮资产根据整改方案组织进行了相关追溯审计、评估,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教育部的批复,对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最终根据评估值确定应补偿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已支付完毕,北邮已出具说明相关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

经查询类似案例,科创板上市公司中自科技(688737)因自身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股权变动等因素而存在追溯评估并考虑是否需要教育部、四川大学等单位进行评估备案的情形,在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中“就追溯评估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或备案”事项作如下回复说明:

事项	主要内容
1. 追溯评估不能补充备案	“根据《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之规定:“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 (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 <u>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u> ”《四川大

事项	主要内容
	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一）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对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u>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行为不予备案。</u> ”因此， <u>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u> ”
2. 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1年3月26日， <u>川大科产集团、中自环保共同委托四川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自净化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u> 并出具了“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自净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5.30万元，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自净化本次增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的评估值约为0.81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川大科产集团权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川大科产集团“作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全校的科技企业代表四川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力，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据此， <u>川大科产集团作为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权主体，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说明》</u> ，“根据四川科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的评估结果， <u>确认中自净化2009年1月增资事宜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增资的有效性无异议。</u> ”
结论性意见	<u>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但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u>

综上所述，结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备案具有合理性，经北邮确认，本次瑕疵弥补具有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通过两个主体受让股份又相互间转让股份、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

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当事方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 (万股/万元)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2000年3月	雷振明 为受让方	101.1	转增 资本、 受赠 股权 不涉 及资 金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共计1,280万元，其中640万元中雷振明按原持股比例转增6万元出资，另有640万元出资中雷振明从其他股东处受赠95.10万元出资。本次系对骨干人员奖励，不涉及雷振明对外支付。	雷振明直接持 股比例为 6.5625%
2	2001年10月	雷振明 为受让方	20	受赠 股权 不涉 及资 金	北邮将其持有20万元出资赠与雷振明。本次系对骨干人员奖励，不涉及雷振明对外支付。	雷振明直接持 股比例为 7.8125%
3	2006年7月	雷振明 为受让方	24	自有 资金	贺丹红离职，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24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 股比例为 9.3125%
4	2007年7月	雷振明 为受让方	118.6	自有 资金	北京盛信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北京盛信持有的109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陈立离职，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9.6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 股比例为 16.725%
5	2008年8月	睿思敏视 为受让方	846.8	自有 资金	深圳翔龙退出，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按1.35元/注册资本受让深圳翔龙300万元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窦伊男等17人退出，睿思敏视根据其任职期间贡	睿思敏视直接 持股比例为 52.925%

序号	时间	当事方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转让后持股比例
					<p>献、服务期等情况，经协商，按 1.35 元/注册资本受让前述人持有的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p> <p>华宁、刘明华、梁劲松 3 人主要于 1998-1999 年期间入职公司，任职研发人员，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受赠取得，由于其任职时间相对较短、贡献度相对较低等原因，该 3 人自愿无偿转让所持出资额。</p> <p>本次不涉及支付。</p> <p>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 3 人主要于公司 1994 年成立时入职，该 3 人分别担任公司技术一部负责人、技术三部负责人、ATM 交换软件负责人，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受赠取得，由于 3 人任职期间相对较长，贡献度相对较高等原因，该 3 人分别定价转让所持出资额。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受让价格分别为 1.04 元/注册资本、0.73 元/注册资本、0.88 元/注册资本，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p>	

序号	时间	当事方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转让后持股比例
		雷振明为受让方	76	自有资金	张秀清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赵建章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杨紫珊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1.1元/注册资本受让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杨志民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1.08元/注册资本受让其持有的32万元出资。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21.475%
6	2008年10月	睿思敏视为受让方	200	自有资金	广州新太新退出，睿思敏视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按照1.35元/注册资本受让广州新太新200万元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睿思敏视直接持股比例为65.425%；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21.475%
7	2009年5月	睿思敏视为受让方	200	自有资金	经教育部批复并经评估 ³ 、产交所挂牌程序确定，北邮资产将其持有200万元出资按照1.6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睿思敏视。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睿思敏视持股比例为77.925%；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21.475%
8	2010年1月	睿思敏视为受让方 雷振明为出让方	343.6	自有资金	经协商，睿思敏视按照1.35元/注册资本受让雷振明持有的343.6万元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睿思敏视直接持股比例为99.4%

³ 经评估，北邮资产持有的宽电信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评估值为264.12万元，即1.32元/一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当事方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转让后持股比例
9	2011年7月	雷振明为受让方 睿思敏视为出让方	784	自有资金	睿思敏视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 1.33 元/注册资本受让睿思敏视持有的 784 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49%
10	2012年12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128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伊男等 9 人，转让价格经协商为 1.5 元/注册资本。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37.0026%
11	2013年4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156.57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诚广宜，转让价格经协商为 4.92 元/注册资本。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25.1087%
-	2015年7月 公司新三板挂牌	-	-	-	-	-
12	2016年1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100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刘英伟，转让价格为 6.08 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20.4554%
13	2020年2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16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 16 万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 5.5 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196%
14	2020年4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0.57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 5,700 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 6.15 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19.0581%
15	2020年4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148.11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 1,481,100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张加林、智诚广宜、浩铖广智，转让价格为 5.5 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16	2020年6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291.6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 2,916,000 股股份通过大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序号	时间	当事方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转让后持股比例
					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宋鹰，转让价格为5.6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16.2344%
17	2020年6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20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李晓贝，转让价格为6.2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17	2020年6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2.2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22,000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9.2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19	2020年6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4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40,000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9.3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20	2020年6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15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阎庆，转让价格为6.5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21	2020年8月	雷振明为出让方	100	自有资金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转让价格为10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15.386%

据此，雷振明及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通过两个主体受让股份又相互间转让股份、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

睿思敏视为张跃、雷振明、阎庆三人于2006年11月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张跃持股50%、雷振明持股45%、阎庆持股5%，成立后主要开展技术咨询等业务，2014年起，相关股东为集中精力推动发行人经营发展、清理相关关联方而

最终决定注销睿思敏视，睿思敏视最终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注销。

雷振明、睿思敏视两个主体受让发行人股权并相互间转让股权发生于 2006-2011 年期间，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1）2006-2009 年期间，发行人原从事 ATM 通信领域相关业务，因 TCP/IP 通信技术逐步取代 ATM 而成为主流通信技术，发行人因 ATM 市场萎缩严重、业务转型及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而经营情况不佳、持续亏损，相关股东陆续产生对外转让股权、回收投资的相关意愿。因此，雷振明于 2006-2008 年期间陆续受让相关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但由于当时具有出售股权意愿的股东较多、个人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雷振明经与睿思敏视的其他股东张跃、阎庆协商，三人达成以睿思敏视收购公司股权的意向，并由睿思敏视于 2008-2009 年期间继续受让公司股权；

（2）2010-2011 年期间，雷振明与睿思敏视通过相互间股权转让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安排，其中：① 2010 年 1 月，由雷振明将所持股权转让至睿思敏视，本次转让后，睿思敏视持有公司 99.4% 股权、阎庆持有公司 0.6% 股权；② 2011 年 7 月，睿思敏视将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跃、雷振明、阎庆，本次转让后，张跃、雷振明、阎庆分别持有公司 50%、49% 和 1%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雷振明、张跃等原计划将睿思敏视作为持股平台并推动后续资本运作，后因增加持股灵活性、减少管理成本等考虑因素，还原为自然人持股结构。

综上所述，由于 2006-2009 年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不佳等因素，较多时任股东产生对外转让股权、回收投资等相关意愿，雷振明于 2006-2009 年期间因资金实力有限等原因而通过其个人、睿思敏视两个主体受让公司股权，2010-2011 年期间雷振明、张跃基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安排，而由雷振明与睿思敏视相互间转让股权，2014 年起，相关股东为集中精力推动发行人经营发展、清理相关关联方而最终决定注销睿思敏视，睿思敏视最终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注销。

3. 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雷振明、睿思敏视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交易原因详见本题第

三部分第 1、2 点。经核查同时期的股权转让对价，并经对所涉自然人的访谈、确认，除涉及历史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员工股权激励等特殊情形外，其他同期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均由双方协商并基于相应时点发行人的市场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

1. 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概述

1) 发行人自设立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时间	具体事项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成员	其他历史股东/ 现有股东
1995 年 3 月	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长，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1996 年 6 月	北京亚通向广州新技术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1996 年 7 月	冷荣泉向冷高荣转让 3 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2000 年 3 月	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中转增 128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640 万元由原股东享有，640 万元由原股东转赠给雷振明等 25 名自然人	雷振明 19.9 万元、张琨 5.91 万元、刘芳 4.43 万元、陈陆颖 2.96 万元、窦伊男 2.96 万元，上述个税未缴纳	涉及 27 名自然人股东共 97.84 万元个税，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长，部分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此外，经其他相关当事方确认，张秀清、于德晨、李东强、孙牧、乔占海等五人确认其未缴纳个税。
2001 年 10 月	广州新太新向北京盛信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长，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2001 年 10 月	北邮将在宽广电信的 1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雷振明等 5 名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04 年 6 月	冷高荣向北京盛信转让 9 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长，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时间	具体事项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成员	其他历史股东/ 现有股东
2006年7月	贺丹红向雷振明转让24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贺丹红0.77万元个税，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贺丹红已无法联系，未知其是否缴纳。
2007年7月	北京盛信向雷振明转让109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2007年7月	陈立向雷振明转让9.6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陈立0.69万元个税，未缴纳。
2008年8月	23个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睿思敏视	张琨8.64万元、窦伊男4.32万元、陈陆颖4.32万元、刘芳6.48万元，上述个税未缴纳	经核查，共涉及19名股东，其中，于德晨、李东强、孙牧、侯清富、乔占海等5人个税未缴纳，华宁、梁劲松、刘明华等3人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余11人未知其是否缴纳。
	4个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雷振明	不适用	共涉及4名历史股东，其中，杨志民6.912万元个税，未缴纳；杨紫珊5.736万元、张秀清0.39万元、赵建章0.39万元，三人个税未知是否缴纳。
2008年10月	广州新太新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受让方已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2009年5月	北邮资产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已缴纳
2010年1月	雷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343.6万元出资额	雷振明32.69万元，未缴纳	不适用
2011年7月	睿思敏视向张跃、雷振明、阎庆三人转让出资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2月	联创永钦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4.2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4月	杨燕平、刘红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72.8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2月	雷振明向魏强等9人转让股权	已缴纳	已缴纳
2013年3月	联创永钦第二次增资，公司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具体事项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成员	其他历史股东/ 现有股东
	注册资本增加至 1,945.83 万元		
2013 年 4 月	雷振明向智诚广宜转让 8% 的出资额	已缴纳	已缴纳
2013 年 4 月	朱亚男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9.0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已缴纳	已缴纳

据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以及发行人部分现任董监高成员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A. 非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企业取得财产转让收入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因此，对于合伙企业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由相关合伙企业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自行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B. 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自2019年9月1日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的非原始股转让事项不涉及纳税情形，原始股转让均系股东自发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因原始股转让产生的纳税义务应由相关股东自行承担，公司对该等纳税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股东名册》，交易软件公开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涉及挂牌期间原始股转让纳税义务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其已缴纳相关税款。

(2) 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纳税人应补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92.6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人及交易时间	应缴未缴个税（万元）
2000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36.15
雷振明	19.9
刘芳	4.43
陈陆颖	2.96
窦伊男	2.96
张琨	5.91
2008年8月，睿思敏视受让股权	23.76
刘芳	6.48
陈陆颖	4.32
窦伊男	4.32
张琨	8.64
2010年1月，雷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343.6万元出资额	32.69
雷振明	32.69
总计	92.6

据此，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纳税人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92.6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作为纳税义务人涉及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52.59 万元，总体金额均较小。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至今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至今已超五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追征期为三年，如税务机关认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五年。

此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因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至今已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且迄今为止未被税务部门要求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或予以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至今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2) 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经向有关部门就相关税收事项进行汇报后，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纳税人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92.6 万元，相关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至今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

2021年2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实施整改措施，向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淀金融办”）提交《关于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纳税事宜之汇报请示函》（浩瀚深度[2021]1号）。

2021年3月，海淀金融办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纳税事宜的告知书》，确认将根据企业上市服务专班工作机制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纳税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2021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1年7月30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经向有关部门就相关税收事项进行汇报后，主管税务机关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3）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由于股东股权转让系股东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股权转让双方应当自行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此外，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是否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发行人无涉。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对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此外，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经发行人向有关部门就相关税收事项进行汇报后，主管税务机关已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发行人董监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且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此外，主管部门已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有欠税情形，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由股改前的 1,989.07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涉及发起人股东为 1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2 名机构股东。

针对本次转增股本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张跃、雷振明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完成个税缴纳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创永钦、智诚广宜 2 名机构股东本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智诚广宜已于 2022 年 1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共计 43.75 万元，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税收完税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钦尚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就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出具承诺如下：“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通过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或股权转让收益时对本次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针对前述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份制改制事项被追缴税金、滞纳金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分红及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义务，如果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由本人及时代替公司缴纳，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或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一方面，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且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有欠税情形的《无欠税证明》。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一方面，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员工自主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均未持有权益，之后因收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份额较少、不担任普通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重大影响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三个，分别为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

成宜，相关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平台份额情况
智诚广宜	2013年4月	9.17%	刘芳 监事会主席	张跃、雷振明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的收益分配比例为11.77%和3.76%，合计15.53%，对智诚广宜不构成重要影响
浩铖广智	2020年3月	1.05%	孙若男 发行人员工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浩铖广智份额
合贤成宜	2020年11月	0.31%	张加林 发行人员工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合贤成宜份额
合计		10.53%	-	-

据此，张跃、雷振明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智诚广宜合计 15.53%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存在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份额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且上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均未持有权益，之后因收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受让该等份额，且客观上所持比例较低、不担任普通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智诚广宜设立于 2013 年 4 月，由刘芳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任职于发行人处的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智诚广宜设立时均未持有权益。智诚广宜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芳	50	6.49
黄界雄	40	5.19
黄仁凤	30	3.89
秦涛	30	3.89
苏茂华	30	3.89
马镛	30	3.89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军	30	3.89
吴芳	26	3.37
刘彤	25	3.24
董雷	20	2.59
杜新宇	20	2.59
冯韬略	20	2.59
高强	20	2.59
郝燕燕	20	2.59
徽向京	20	2.59
李春生	20	2.59
刘枫	20	2.59
刘明华	20	2.59
刘文慧	20	2.59
龙丽梅	20	2.59
齐凯	20	2.59
陶文华	20	2.59
王德凤	20	2.59
王洪利	20	2.59
王欢	20	2.59
王连生	20	2.59
闫立新	20	2.59
杨庆玖	20	2.59
张海滨	20	2.59
张志伟	20	2.59
赵博特	20	2.59
郑萌	20	2.59
周美星	20	2.59
合计	771	100

此后在 2014 年-2020 年期间，因部分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而有意出让其相关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因收购该部分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获得该等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节点	交易背景	份额出让方	份额受让方	份额比例	对应出资额	受让后实际控制人收益分配比例
2014年8月	员工离职	刘枫	张跃	2.594%	20	张跃 2.594% 雷振明 0
2016年12月	员工离职	高强	张跃	1.22%	26.08	张跃 9.07% 雷振明 0
2016年12月	员工离职	郝燕燕	张跃	2.074%	44.32	
2016年12月	员工离职	刘彤	张跃	1.17%	25	
2019年1月	员工离职	刘军	雷振明	4.249%	90.8	张跃 11.58%
2019年6月	员工离职	冯韬略	张跃	2.358%	50.4	雷振明 4.01%
2020年1月	员工离职	苏茂华	张跃	2.393%	60.8	张跃 11.7685% 雷振明 3.7589%

此外，智诚广宜自设立之初即由刘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智诚广宜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芳出具的专项说明，智诚广宜在作出需要提交工商登记的重大变更时，均由全体合伙人自行表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不存在执行智诚广宜合伙事务的情形，未干预或影响智诚广宜的经营决策。

另一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跃、雷振明二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收益分配比例为 11.77%和 3.76%，合计比例为 15.5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观上所持比例较低、不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设立之初未持有权益，之后因收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获得该等份额，且客观上所持收益分配比例较低、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2. 智诚广宜等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应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

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比对分析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83 条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张跃、雷振明不是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所持有收益分配比例较低，对智诚广宜不构成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铄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智诚广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芳，张跃、雷振明仅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担任或曾经担任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铄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在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张跃、雷振明不是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不能对智诚广宜的合伙事务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铄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能对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等情况。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张跃、雷振明合计持有智诚广宜 15.53% 的收益分配比例，比例低于 30%；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铄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芳，张跃、雷振明未在智诚广宜任职；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铄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在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张跃、雷振明合计持有智诚广宜 15.53% 的收益分配比例，比例低于 30%，且不担任任何职务；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铄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在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83 条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否

据此，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智诚广宜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全体合伙人，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股份锁定承诺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智诚广宜	智诚广宜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符合
	智诚广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智诚广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智诚广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中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合伙人，也已出具相关承诺。	
浩钺广智	浩钺广智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符合
	浩钺广智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浩钺广智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浩钺广智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合贤成宜	作为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持股平台	符合

持股平台	股份锁定承诺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p>合贤成宜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p> <p>合贤成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贤成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合贤成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p>	

考虑到张跃、雷振明通过历次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人的份额，合计持有智诚广宜 15.53%的收益分配比例，为排除规避股份减持、锁定期限要求的可能，经智诚广宜合伙人内部决议同意，智诚广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企业曾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现本企业就该承诺的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应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开展的核查工作如下：

（1）查阅北京电信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查阅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登录企查查网站检索北邮公开信息，核查北京电信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追溯审计评估报告、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核查北京电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阅《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说明函〉（校函[2020]16号）》及补充说明等北邮组织追溯审计、评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材料，核查追溯评估补偿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4)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等国资管理规定，核查追溯整改工作的充分性、有效性；

(5) 查阅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工商变更，查阅雷振明股票交易记录、发行人挂牌以来的股东名册，并对雷振明及交易相对方进行访谈确认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

(6) 查阅睿思敏视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相关业务发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注销税务清算报告等材料，进一步访谈张跃、雷振明、阎庆，核查雷振明与睿思敏视受让发行人股权又相互间转让股权、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

(7) 查阅发行人测算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收缴纳数据、五典税务事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交易涉税专项报告》、部分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等税收管理规则，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无欠税证明，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8) 查阅整体变更时 15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智诚广宜的扣缴所得税报告表、完税证明，查阅《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

文)等税收管理规则,查阅联创永钦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9)查阅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调查表,查阅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张跃、雷振明与离职员工的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查阅离职员工离职证明材料等资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0)查阅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核查其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为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为25名自然人,该等主体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电信退出时转让价格高于公司该时点相应追溯评估净资产值,因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且经具备国资管理权限的时任控股股东北邮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无需补偿、不涉及补偿款,具有合理性;经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发行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追溯评估补偿款为667.38万元的确定依据为北邮资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相关批复意见所组织进行的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该等金额由北邮具体确定,在收到该等补偿款后,北邮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该等667.38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300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结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瑕疵弥补具有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雷振明及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于2006-2009年期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等因素,较多

时任股东产生对外出让公司股权、回收投资相关意愿，雷振明于 2006-2009 年期间因资金实力有限等原因而通过其个人以及睿思敏视两个主体受让公司股权；2010-2011 年期间雷振明、张跃基于持股方式安排的调整，而由雷振明与睿思敏视相互间转让股权；2014 年起，相关股东为集中精力推动发行人经营发展、清理相关关联方而最终决定注销睿思敏视，睿思敏视最终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注销；除涉及历史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员工股权激励等特殊情形外，其他同期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均由双方协商并基于相应时点发行人的市场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以及发行人部分现任董监高成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且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税务主管部门已向其出具确认未发现欠税情形的《无欠税证明》，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6）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应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本所律师就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完善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并更新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四）》（简

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其中，主要更新完善内容包括：

1. 对于股份代持事项进一步补充完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一、（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关于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其他机构股东的上层股东以及集合竞价方式形式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资金去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相关情况的核查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经依法解除后，截至《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前述股份代持依法解除的情况已经核查且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此外，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补充历次股权变动税收合规性、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之“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税收合规性，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中，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以外的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义务由其自行负责承担，与发行人无涉；发行人董监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且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此外主管部门已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有欠税情形，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

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存在历史上 1996 年 6 月、2001 年 10 月、2004 年 6 月三次股权转让因相关方均已注销/吊销或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无法核实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3. 进一步补充完善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35 名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四、（一）2. 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35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和“附件一：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中，进一步补充完善非集合竞价形成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的相关核查穿透情况。

4. 调整对发行人 168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形式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一、（二）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中，将原来 168 名股东按照“集合竞价”、“非集合竞价”口径的披露方式调整为按“持股比例降序”口径进行完整披露。

5. 进一步补充完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五、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中，进一步补充完善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2 号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6. 进一步完善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的表述准确性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二、（一）发行人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中，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合计 124 名的定义，进一步补充完善为

“系指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之前 12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以来的新增股东（不包含已经提供股票交易记录能够确定其系在 2020 年 6 月 1-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宋鹰、李晓贝，以及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新增股东王水洲、陈志雄、任玉成、张一鹏、赵杏弟）”。

7. 进一步补充完善机构股东的存续期限等情况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中，将 20 个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存续期限予以补充完善。

8. 进一步修订完善北京亚通吊销时间等内容

北京亚通于 2003 年 10 月因未在规定期限申报 2002 年度企业年检，而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处[2003]987 号）被吊销营业执照。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对北京亚通的吊销时间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中将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自然人姓名作进一步补充完善。

9. 对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作进一步补充完善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中，对 2008 年 8 月华宁、刘明华、梁劲松、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人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作进一步说明：（1）华宁、刘明华、梁劲松等 3 人主要于 1998-1999 年期间入职公司，任职研发人员，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获赠取得，由于其任职时间相对较短、贡献度相对较低等原因，该 3 人自愿向睿思敏视无偿出让其持有的出资额；（2）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 3 人主要于公司 1994 年成立时入职，该 3 人分别担任公司技术一部负责人、技术三部负责人、ATM 交换机软件负责人，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获赠取得，由于 3 人任职期间相对较长，贡献度相对较高等原因，该 3 人经与睿思敏视协商后分别定价转让所持出资额。

此外，进一步补充完善：（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2）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相关内容；并相应补充完善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睿思敏视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家庭自用、理财、捐款、补偿国资转让款、家庭购房投资、证券账户投资等用途，相关资金去向明确、用途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2）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四、问题 8.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卓信信息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股东朱亚男所控制的企业，作为渠道商向公司采购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发行人与卓信信息既有采购又有销售；（2）2020 年第五大客户龙安科技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442.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卓信信息的基本情况，同时存在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渠道商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通过渠道商销售的原因，向渠道商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一致，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向渠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龙安科技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内容及用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就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说明；

（3）在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的招标采购网站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招投标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的相关公开信息；比对发行人销售合同所对应的招投标及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材料，核查销售订单获取方式；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在函证中就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进行询证确认；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以及业务获取过程的合规性；

（6）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具，查询发行人渠道商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所处行业信息，并获取渠道商关于不存在直接、间接为发行人提供商业贿赂的说明函；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购及销售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查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出具的《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岗位销售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查阅电信运营商在安徽、内蒙古、山东、黑龙江、福建、吉林、辽宁、河南等地多名员工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经运营商员工查询运营商内部公开资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外采劳务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存在因任何虚假业务的资金往来，或任何给予该公司商业回扣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而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10）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购及销售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的情况。

五、问题 13.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较多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时间段或至今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京邮电大学的情形，如雷振明、刘芳、陈陆颖、窦伊男、张琨等；（2）核心技术人员中程伟为合肥子公司经理，刘少凯为公司应用产品部经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3）独立董事张连起已担任 5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10%、57.74%、32.97%、25.96%，公司董事长张跃的薪酬为 426.37 万元，总经理魏强的薪酬为 257.63 万元，远高于其他董监高，张跃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

根据新三板公告：公司挂牌时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窦伊男、冯韬略、马镒，2017 年 7 月、2019 年 5 月冯韬略、马镒陆续辞职。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人员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京邮电大学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安排、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 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分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3）结合冯韬略、马镒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分析二人辞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4）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5）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6）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它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6）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部分人员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安排、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前，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等 6 人曾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其余人员不存在同时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北邮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发行人处任职期间	北邮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时任职情形
张跃	董事长	2008 年至今	无	-
雷振明	董事	1994 年至今	1987 年至 2016 年	-
孙喆	董事	2013 年至今	无	-
张连起	独立董事	2020 年至今	无	-
郭东	独立董事	2020 年至今	无	-
刘芳	监事	2013 年至今	1996 年至今	是
王洪利	监事	1998 年至今	无	-
徽向京	监事	1994 年至今	无	-
魏强	总经理	2000 年至今	无	-
陈陆颖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998 年至今	1998 年至 2015 年	-
窦伊男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998 年至今	1998 年至 2015 年	-
张琨	副总经理	1996 年至今	1996 年至 2013 年	-
冯彦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 年至今	无	-
张立	副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无	-
于华	核心技术人员	1998 年至今	1998 年至 2015 年	-
王欢	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至今	无	-
李现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至今	无	-
程伟	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至今	无	-
刘少凯	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至今	无	-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报告期前，

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刘芳等共计 6 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时任职的情况。

2. 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该等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1) 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北邮出具的说明，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等六名自然人在北邮任职期间从未担任过行政管理岗位工作，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北京邮电大学任职情况
1	雷振明	1987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任副教授、教授，宽带网络监控教研中心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	陈陆颖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3	窦伊男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4	张琨	1996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5	于华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6	刘芳	1996 年至今，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目前为副教授

根据北邮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于华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职期间均不属于学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教委和该校有关教职工校外兼职及投资的限制性规定，该校对此事知晓且不持异议。

因此，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6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2）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等5人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等5名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相关任职均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该5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⑥ 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⑦ 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⑧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⑨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等5人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 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安排、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于华等 6 名自然人，除刘芳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并于北邮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其余 5 人均已不再保留事业编制安排并且不在北邮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事业编制安排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雷振明	2016 年退休后不再保留	已退休
2	陈陆颖	2015 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在发行人处任职 由发行人缴纳
3	窦伊男	2015 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4	张琨	2013 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5	于华	2015 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6	刘芳	北邮事业单位编制	由北邮缴纳

据此，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 4 人的事业编制自北邮离职后均不再保留，报告期内均于发行人处领薪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雷振明自 2016 年办理退休后事业编制不再保留，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为北邮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由北邮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邮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该校对雷振明、刘芳、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知晓且不持异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除发行人监事刘芳在报告期内为北邮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并由该校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外，其余雷振明等 5 人自辞职、退休后已无北邮事业单位编制。

（二）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分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 7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4、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务，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参与度、贡献度等因素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该等认定准确。相关认定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专业背景、履历资质	研发及核心技术贡献	主要参与研发情况
陈陆颖	副总经理	① 先后担任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③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创新领军人才”、海英人才； ④ 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和创新方向，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 KG、HDT 等系列产品，及应用大数据、安全、4/5G 相关产品研发。	参与所有研发项目的总体设计及把关。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窦伊男	副总经理	① 先后担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经理； 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③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创新领军人才”； ④ 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结合市场需求，把控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研发、核心技术方向，参与 KG、HDT 等系列产品，及应用大数据、安全、4/5G 相关产品市场调研、需求评审及研发设计。	参与所有研发项目的市场需求调研及部分项目研发设计。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于华	硬件系统架构师	① 先后担任公司 FPGA 开发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硬件系统架构师； 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硬件 DPI 技术相关核心技术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③ 担任硬件系统架构师，对硬件研发有重大贡献。	带领硬件研发团队完成公司 KG、HDT 系列产品研发，搭建硬件系统架构，为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及相关产品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地位。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另有 1 项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主导并参与“启明计划智能平台项目”、“5G 全网流量智能匹配过滤系统”、“HDT5000 互联网智能化数据采集高性能流量探针平台”、“5GUPF 智能加速网卡项目”等项目。
王欢	软件架构师	① 担任公司软件架构师； 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速链路实时数据报文采集、移动网 2/3/4G 核心网信令处理、业	① 在基于 x86 架构的高速链路实时数据报文采集、移动网 2/3/4G 核心网信令处理、业务识别引擎、软件 DPI、可定制化的	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分流器软件系统”、“浩瀚深度 5G 网络探针系统”等近 10 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姓名	任职情况	专业背景、履历资质	研发及核心技术贡献	主要参与研发情况
		务识别引擎、软件 DPI、可定制化的协议话单生成等方面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③ 担任软件架构师，对嵌入式软件、采集软件开发有重大贡献。	协议话单生成等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 ② 主导预研的 2/3/4G 信令采集软件，主导研发 PPP 大数据采集软件。 ③ 主导研发开放式精细化数据过滤分发系统的软件部分。 ④ 参与嵌入式 DPI 引擎软件开发及优化、软件 DPI 系统的研发及优化。	参与“启明计划智能平台项目”、“全 5G 全网流量智能匹配过滤系统”、“全 HDT5000 互联网智能化数据采集高性能流量探针平台”、“高速精准网络流量采集平台项目”等项目。
李现强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	① 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协议分析师、业务分析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等职； ② 拥有高速流量采集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海量应用分析与分类、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边缘计算及云网协同等领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对业务识别、HDS、安全相关产品研发有重大贡献。	擅长高速流量采集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海量应用分析与分类、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边缘计算及云网协同等领域的产品设计和应用，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安全 PaaS 云平台软件”、“浩瀚深度第二代防火墙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参与“智能全业务采集监测系统”、“分布式边缘计算及全网络流量采集系统项目”、“5G 及工业互联网流量分析项目”等项目。
程伟	合肥子公司经理	任职合肥子公司经理多年，并带领研发团队在移动网信令方向和 DDoS 攻击监测方向的研发有重大贡献。	负责公司在移动网信令方向和 DDoS 攻击监测方向的研发工作，在互联网异常流量攻击的检测和监控产品、移动网信令采集分析系统的开发和实施等方面做出实质性贡献。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另有 1 项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 DDoS 攻击防护系统”、“浩瀚深度 N4 采集分析程序”等 20 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参与“5G UPF 智能加速网卡项目”、“网络流量安全监测溯源审计一体化项目”、“浩连接系统”等项目。
刘少凯	应用产品部经理	任职公司应用产品部经理，拥有 PB 级海量数据处理和挖掘技术的研究经验。	① 致力于研究 PB 级海量数据处理和挖掘技术， ② 主持开发了顺水云大数据产品和互联网网络智能化应用产品， ③ 组织设计构建了 PB 级海量数据信息一体化大数据信息处理平	2 项主持或参与的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 HaohanCloud 软件”、“浩瀚深度网元巡检系统”等 10 余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参与“顺水云一站式智能数据

姓名	任职情况	专业背景、履历资质	研发及核心技术贡献	主要参与研发情况
			台； ④ 成功完成了多个规模千台节点、日处理增量数据 PB 级、数据秒级查询性能大数据平台类项目。	分析平台”、“互联网内容运营分析项目”、“大数据日志存储分析系统项目”等项目。

.....”

2.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分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5 大类核心技术，2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38 项各类专利、108 项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以及 16 个在研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五大类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目前所认定的 7 名核心技术人员所主导及参与，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主导人员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1	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	陈陆颖、窦伊男、李现强、于华、马镛、冯韬略、王欢	（1）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负责并参与总体设计； （2）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市场需求调研及设计； （3）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作为主要设计者、参与者，负责核心技术中业务识别算法的研究和设计、信息提取和智能过滤的业务逻辑设计； （4）任职硬件架构师的于华参与硬件总体架构设计，负责硬件 FPGA 设计开发、硬件方案的总体设计； （5）任职软件架构师的王欢为采集软件主要设计者、开发者，负责高速报文和流记录采集软件的架构设计、框架开发、不同协议的话单定制生成。
2	PB 级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	刘少凯、陈陆颖、窦伊男、马镛	（1）任职技术中心应用产品部经理的刘少凯为主要的的设计者、参与者，主要负责 PB 级大数据平台架构的设计、技术选型，包括分布式存储、分布式离线运算、分布式实时运算、数据治理、自动化平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主导人员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及任职情况
			台运维的整体设计； （2）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3）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市场需求调研及设计。
3	大规模网络用户感知和业务质量分析技术	刘少凯、陈陆颖、李现强、王欢	（1）任职技术中心应用产品部经理的刘少凯为主要的参与者、参与者，主要负责用户感知算法的设计，基于通用网络感知指标体系的创建，以及专题质量感知（视频、游戏、网站）等质量感知模型的构建和训练，并参与整体感知测试工作； （2）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3）任职软件架构师的王欢为话单采集软件部分主要设计者、开发者，负责质量指标算法的研究和设计等； （4）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业务识别算法的研究和设计、并协调资源组完成信息提取和智能过滤的业务逻辑开发。
4	大规模网络异常流量和内容检测技术	李现强、程伟、陈陆颖	（1）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为主要设计者，负责核心技术中异常流量识别和分类逻辑算法的研究和设计、内容检测高性能匹配业务逻辑设计和流程设计工作； （2）任职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是作为系统方案的设计者和参与者，负责网络流量还原、攻击流量检测模型构建、异常流量检测多种算法实现，实现对网络攻击流量的实时检测和溯源； （3）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5	基于虚拟化架构的云安全管理技术	陈陆颖、李现强	（1）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2）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参与总体设计，负责虚拟化流量采集分流方案、安全业务编排方案的设计等。

据此，发行人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重点主导并参与了发行人五大类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

（2）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38 项各类专利、108 项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 23 项发明专利中有 1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包含有核心技术人员，占比为 60%。此外，发行人在日常研发活动中，为激发研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及荣誉感，会根据研发人员的具体贡献，由技术中心指定一名或几名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另有 9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不包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知识产权主导人员	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发明人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	14 项	60%	陈陆颖、窦伊男、李现强、程伟等核心技术人员	(1)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2) 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3) 任职硬件系统架构师的于华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4) 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 任职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5 项。	是
发明人中不包含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	9 项	40%	由技术中心各部门负责人主导，齐凯、谢芸、赵亮、黄少杰等非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1)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窦伊男参与相关专利的讨论、指导设计与申请； (2) 任职硬件架构师的于华、软件架构师的王欢，以及行业产品部的李现强分别负责并参与硬件、软件及产品相关专利的讨论、设计及申请。	是
合计	23 项	100%	-	-	-

发行人上述不包含核心技术人员的 9 项发明专利中，两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以及发行人总经理魏强。

除此之外，另有 7 项发明专利系由技术中心各部门负责人主导，齐凯、谢芸、黄少杰等非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为激发研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及荣誉感，而由技术中心指定一名或几名人员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相关专利。该 7 项发明专利基本在 2015-2016 年期间申请，相关署名发明人超过

20 人，人数较多。

同时，发行人拥有的 108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以合肥子公司、应用产品部、行业产品部、平台产品部、监测产品部等为主要开发及申请部门，该等部门日常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程伟、刘少凯、李现强、王欢所管理与主导。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38 项专利、108 项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主要由发行人目前所认定的 7 名核心技术人员所主导及参与。

（3）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 16 个在研项目，该等在研项目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情况	主导人员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1	与“智能采集管理系统”相关的 4 个在研项目	李现强、于华、王欢、陈陆颖、窦伊男等	(1) 任职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2) 任职硬件架构师的于华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3) 任职软件架构师的王欢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4)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5) 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调研、需求及设计。	是
2	与“智能化应用系统”相关的 7 个在研项目	刘少凯、李现强、陈陆颖、窦伊男等	(1) 任职应用产品部经理的刘少凯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与开发； (2) 任职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3)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4) 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调研、需求及设计。	是
3	与“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相关的 3 个在研项目	程伟、李现强、陈陆颖等	(1) 任职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并参与项目	是

序号	在研项目情况	主导人员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设计开发； (2)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3)任联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主导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4	与“其他产品”相关的 2 个在研项目	陈陆颖、程伟等	(1)任联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主导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2)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是

据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作为主导人员参与了相关在研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发展规划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务，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参与度、贡献度等因素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三）结合冯韬略、马镒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分析二人辞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1. 冯韬略、马镒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冯韬略、马镒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9 年 5 月离职，该等两人原任职于发行人研发中心下属软件部，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作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	核心技术贡献	主要参与研发项目
马镒	软件部经理	① 对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中非对称流量关联、数据合成做出技术探索与分析； ② PB 级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的大数据基础技术积累平台第一	① 数据合成和内容还原系统； ② 顺水云大数据平台等。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	核心技术贡献	主要参与研发项目
		版产品的主导与设计者，为现有PB级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积累经验。	
冯韬略	软件部副经理	与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DPI技术相关，其带领团队完成互联网深度可视化分析系统等产品的界面呈现，进一步实现网络流量的“可视”。	互联网深度可视化分析系统等。

2. 上述二人辞职未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冯韬略、马镛原任职于发行人研发中心下属软件部，技术主攻方向在软件应用领域，参与上述项目主要时间段为2019年以前；发行人在后端软件开发领域拥有较多专业的技术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程伟等。自2019年冯韬略、马镛均离职后至今，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陈陆颖、窦伊男的带领下，由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程伟等主导，多次迭代优化相关技术，保持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冯韬略、马镛二人离职后，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提交30项专利申请，其中10项已经获得专利证书，此外，发行人另取得38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马镛、冯韬略二人离职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而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1）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发行人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通过不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和为员工提供节假日礼品等举措，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薪酬福利水平方面：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

（3）股权激励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晋升机制，有利于提高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自愿入股的方式对核

心技术人员进行正向激励，促使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保持一致以维持其稳定性；

（4）合同约束方面：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通过法律协议约束可起到保持研发人员稳定性的作用，为发行人中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四）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张连起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国药股份（600511）⁴、神州数码（000034）、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此外，张连起报告期内曾在非上市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两家公司已完成相关换任程序，张连起不再担任前述两家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连起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国药股份（600511）、神州数码（000034）、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等四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履职情况方面，张连起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十次（共召开十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九次（共召开九次），均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共计八次，张连起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

⁴ 2022 年 3 月 16 日，国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连起不在提名独立董事名单中。该议案尚需提交国药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均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所述，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决策制度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而言：（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2）监事薪酬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根据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研发贡献等因素具体确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报告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的《2019 年年度报告》；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薪酬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的《2020 年度报告》；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薪酬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度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③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发行人已就《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审议通过；

（2）发行人已就《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 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决策制度，并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根据人员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方案已由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而言：

任职	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发放独董津贴、董事津贴。

任职	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 (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	不发放董事津贴，按其任职情况采取效率工资制度，奖金包括基础奖金、超额利润奖金、管理贡献奖金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奖金=固定月薪*基础奖金系数。基础奖金系数根据董事长级、总经理级、副总经理级分为不同级别，并根据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调整。
高级管理人员	(2) 超额利润奖金=超额利润奖金基数*超额利润系数。超额利润奖金基数系未扣除奖金前净利润指与预算净利润值的差额；超额利润系数根据董事长级、总经理级、副总经理级分为不同级别，并根据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调整。 (3) 管理贡献奖金：根据当年度的管理目标值决定本年度的管理贡献奖金。
监事	(1) 不发放监事津贴； (2) 对于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实际岗位及相关薪酬制度而领取薪酬。
核心技术人员	采取效率工资制度，奖金包括基础奖金、研发项目奖金两部分。

据此，发行人主要根据人员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且已制定了较为明确的薪酬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第五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据此，发行人建立了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并且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重要依据，具有合理性。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因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而存在薪酬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薪酬	薪酬差异原因
1	张跃	董事长	369.91	作为在任董事长,基础奖金以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都相对较高
2	雷振明	董事	17.13	雷振明作为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3	孙喆	董事	12	外部财务投资者委派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领取董事津贴
4	张连起	独立董事	24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赵磊及刘智娟2020年因离职而领取部分独董津贴
5	郭东	独立董事	24	
6	刘芳	监事会主席	-	不发放监事津贴,且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7	王洪利	监事	52.45	不发放监事津贴,按照其发行人处其他任职的实际岗位情况发放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徽向京	监事	47.68	
9	魏强	总经理	286.79	作为在任总经理,基础奖金以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都相对较高
10	陈陆颖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4.85	具体分管技术中心,负责发行人整体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工作
11	窦伊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62	具体分管营销中心、战略规划部、保密管理办公室三个二级部门
12	张琨	副总经理	156.23	具体分管供应部,保障物料采购及生产相关工作
13	冯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4.35	具体分管财务部、证券部、商务运营中心
14	张立	副总经理	104.21	退休返聘高管,具体分管政府事务部
15	于华	核心技术人员	79.73	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16	王欢	核心技术人员	61.76	
17	李现强	核心技术人员	78	
18	程伟	核心技术人员	59.89	
19	刘少凯	核心技术人员	69.92	
合计			1,973.53	-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因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而存在薪酬间的差异,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基础奖金以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相对较高而薪酬总额高于其他任职岗位人员薪酬,其他同一任职岗位人员之间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2019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天邑股份、星网锐捷等 7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任职	发行人	天邑股份	星网锐捷	迪普科技	东方通	任子行	恒为科技	中新赛克
董事长	531.05	63.38	226.09	107.69	90	54.84	52.65	-
其他非独立董事	120.02	30-55.98	93.14-161.57	124.38-129.67	17.98-78.6	51.7-123.19	8.40-39.54	156.25-292.02
独立董事	12	8	6	8	14.4	4.2	8.4	10
总经理	194.67	40	161.57	107.69	90	123.19	52.65	292.02
副总经理	101.13-217.78	30-64.1	65.05-107.78	90.85-129.67	17.98-78.6	22.88-55.46	2.8-115.08	10.37-156.25
监事	49.82-63.39	9.2-4.5	44.34-52.86	71.58-76.28	4.78	3.6-36.39	39.51-42.3	49.02-49.12
核心技术人员	20.68-76.5	未披露	未披露	76.28-124.3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114.71 ^注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等，发行人上表中监事未列示外部监事刘芳，其在发行人处不担任其他职务，未领取薪酬；

注：中新赛克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以及人员数量，此处为计算后所得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下同。

据此，发行人 2019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区间，较为可比。

2) 2020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天邑股份、星网锐捷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任职	发行人	天邑股份	星网锐捷	迪普科技	东方通	任子行	恒为科技	中新赛克
董事长	426.37	63.38	241.06	104.62	131	54.83	41.88	-
其他非独立董事	12-57.44	55.98-70.99	93.26-171.54	106.45-139.23	11-90.05	51.53-135.59	8.4-32.04	147.39-277.61
独立董事	14	8	6	10	13.20-14.4	7.8	8.4	10
总经理	257.63	50.52	171.54	104.62	131	135.59	41.88	277.61
副总经理	93.62-175.61	31.75-71.95	77.02-111.76	61.21-106.45	44.33-90.05	14.98-51.53	31.44-100.55	62.04-147.39
监事	38.38-44.15	10.3-44.36	52.64-62.84	75.79-78.39	16.73-66.27	3.6-13.04	41.02-45.43	44.87-45.02
核心技术人员	53.25-71.48	未披露	未披露	75.79-118.8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92.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等，发行人上表中监事未列示外部监事刘芳，其在发行人处不担任其他职务，未领取薪酬。

据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

3) 2021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天邑股份、星网锐捷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任职	发行人	天邑股份	星网锐捷	迪普科技	东方通	任子行	恒为科技	中新赛克
董事长	369.91	未披露	218.1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其他非独立董事	12-17.13	未披露	50.36-156.7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2.04-199.69
独立董事	24	未披露	2-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8-7.92
总经理	286.79	未披露	156.7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99.69
副总经理	104.21-164.35	未披露	12.17-105.9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6.34-122.04
监事	47.68-52.45	未披露	46.44-57.8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7.93-49.21
核心技术人员	59.89-79.7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70.23

据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中新赛克、星网锐捷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由于仅领取董事津贴而薪酬相对低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除此之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上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发行人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2020年度基本持平。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薪酬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作了明确决议，具体规定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的确定依据，该等人员的奖金部分具体包括基础奖金、超额利润奖金以及管理贡献奖金三部分。

2019-2021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分别为134.3%、48.32%以及8.7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8.25万元、7,542.35万元以及3,654.3万元，公司根据相关奖金计算依据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金薪酬并予以正常发放。2019-2021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薪酬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98%、12.82%以及11.31%，占比逐年有所下降。

（六）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它利益安排

1. 张跃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张跃存在对外投资6家企业的情形，该等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张跃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1	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	自2011年起业务开始停滞，报告期内该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原业务主要系向运营商销售GSM直放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张跃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站, 通讯模块等通讯产品。	
2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张跃持股18%、张跃之子张天持股18%	为国内企业全球化市场拓展和产品国际化提供提供海外运营管理、海外数据支持、公共关系等咨询服务。	否
3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4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5%	为行业类客户提供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否
6	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	否

据此, 张跃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中, 新流万联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CDN”属于同类业务, 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新流万联系专业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的服务提供商, 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72623)等有关资质以及授权发明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19项等有关知识产权, 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等相关经营许可, 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参与运营商招投标等方式取得。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中互联网缓存及CDN业务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2. 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张跃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出具的专项说明及其提供的账户清单、银行流水记录并经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该等记录中单笔超过5万元资金流水的进一步

核查，通过互联网搜索相关招投标公告等业务信息，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张跃对外投资相关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等的情况包括：

（1）海华带路，因张跃投资关系而与张跃本人存在投资款、资金拆借款等资金往来；

（2）智诚广宜，因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成员持有其合伙份额，存在取得发行人相关现金分红并向该等董监高成员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形；

（3）磁针软件，因张跃投资关系而与张跃本人存在投资款、资金拆借款等资金往来，此外，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采购其软件开发服务而与发行人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4）新流万联、安诺信，因其主营业务均涉及通讯等相关领域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发行人、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新流万联	安诺信
主营业务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
报告期内 相关交 易、资金 往来情况	发行人	公司向新流万联采购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技术服务，此外，向新流万联销售 CDN 接口调试等技术服务。 上述采购、销售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关披露。	-
	发行人 客户	因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业务而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发生相应业务、资金往来。	因开展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而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
	发行人 供应商	因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业务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边缘节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机房租赁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而在报告期内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机房租赁	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亚鸿世纪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向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采购模组而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发行人供应商中，亚鸿世纪系任子行（300311）控股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下属企

企业名称	新流万联	安诺信
	服务，各年租赁费金额合计 20 万元以内，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业。

综上所述，海华带路、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新流万联、安诺信等张跃对外投资企业因投资关系、股利分配、相关业务开展而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调查表，了解其工作履历情况，重点核查任职于北邮的刘芳以及曾经任职于北邮的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自然人在北邮的任职情况以及后续离职情况；

2. 查阅北邮对于上述六名自然人在北邮任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说明文件；

3. 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并且检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在研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比对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导及参与情况；

4. 核查冯韬略、马镒所参与的研发项目以及所获取的知识产权情况，对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二人辞职后相关工作的交接以及后续开展情况，查阅前述二人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

5. 查阅张连起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张连起所担任独立董事的国药股份、神州数码两家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检索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公司情况，与华融证券取得联系，向华融证券董

事会秘书发送邮件了解张连起在华融证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及换届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了解相关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并且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165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7. 登录企查查等网站对张跃对外投资企业进行互联网检索，对张跃对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 5 家企业（重庆华宏、海华带路、新流万联、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报告期内单笔超过 5 万元资金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查阅张跃对外投资的 6 家企业出具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邮件，核查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监事刘芳具备北邮事业单位编制并由该校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外，其余雷振明等 5 人自辞职、退休后已无北邮事业单位编制；根据北邮出具的证明，该校对雷振明、刘芳、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知晓且不持异议；

2. 发行人已说明并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务，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参与度、贡献度等因素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并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3. 冯韬略、马镒二人辞职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

4. 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具备相关履职能力，报告期

内如实履行了相关独立董事职责；

5. 发行人对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已建立相应的决策制度并履行了决策程序，其薪酬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因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存在差异，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因基础奖金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相对较高导致薪酬总额高于其他岗位人员薪酬，其他同等岗位人员间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较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增长，公司根据相关奖金计算依据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金薪酬并予以正常发放；

7. 张跃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新流万联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CDN”属于同类业务，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8. 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中海华带路、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新流万联、安诺信等因投资关系、股利分配、相关业务开展而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问题 14. 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目前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所使用土地为划拨用地，依据相关规定不得用于出租，面临搬迁风险。根据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公告，政府拟对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的房屋进行征收；（2）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明确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的时间、费用及资产处置安排，对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屋的续期安排，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明确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的时间、费用及资产处置安排，对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

（1）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和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彩印”）专项说明，房屋所有权人为百花彩印，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百花彩印隶属于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制的公司。

根据百花彩印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北洼路 45 号房产位于‘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内，‘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系老旧厂房改造而来的文创园区。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国家政府鼓励旧厂房向文创园区转型，故本公司将该土地打造成文化产业园符合

国家保护利用旧厂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为国家所倡导。本公司确认在上述改造的过程中已按照《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浩瀚深度作为承租方，其出租的房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面临被要求搬迁、收回房屋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主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责任主体系出租方，并非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张跃、雷振明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2021年12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001号），因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用地需要，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东至北洼路，南和西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项目用地，北至玲珑一巷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具体范围为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在该等征收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等相关事项，暂停期限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45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洼路45号院出租人百花彩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2月，海淀区政府聘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已就北洼路45号院房屋评估事宜与百花彩印进行接洽，百花彩印尚未收到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2）房屋征收的预计时间安排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向海淀金融办递交《关于承租的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相关事宜之汇报请示函》，希望经有关部门协调，能够向征收主管部门了解本次征收项目的具体时间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收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给予发行人明确回复。

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2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房屋征收的整体流程及北洼路 45 号院的相关进展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进展时间
1	在征收范围内发布暂停公告	对符合房屋征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区县房屋征收部门自收到区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发布暂停公告，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改变用途、变更权属登记等行为，暂停公告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2021 年 12 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相关公告
2	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在暂停公告发布后，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2021 年 12 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1 月，已经完成选定工作
3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进行调查登记	其后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进行调查登记。	未查询到有关公开信息
4	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监察、审计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未查询到有关公开信息
5	公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	根据规定，征收补偿方案需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截至目前，该等补偿方案未予公布。
6	被征收人提出意见	被征收人有意见的，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房屋征收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未完成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进展时间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并认真落实各项防范、化解、处置措施。	未完成
8	明确征收项目补偿资金总额	明确征收项目补偿资金的总额和产权调换房源。	未完成
9	设立专户、资金足额、专款专用	设立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未完成
10	做出房屋征收决定	区人民政府依据《征收补偿条例》规定,履行上述程序后方可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未完成
11	房屋征收决定公示	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范围、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方案、签约期限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未完成
12	签约	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未完成
13	做出补偿决定	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自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15日。	未完成
14	补偿决定公告	补偿决定作出后,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未完成
15	补偿决定文书送达	补偿决定文书应当依法送达被征收人,并保存送达的证据。补偿决定文书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程序参照民事诉讼相关送达规定执行。	未完成
16	被征收人提出异议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未完成
17	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未完成
18	被征收人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未完成

2021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 001 号）、《关于北洼路 45 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根据本所律师对北洼路 45 号院出租人百花彩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海淀区政府聘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已就北洼路 45 号院房屋评估事宜与百花彩印进行接洽。

2. 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明确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的时间、费用及资产处置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落实搬迁地址、采用“分阶段”搬迁方式、预估总体搬迁时间、测算搬迁费用、预计资产处置安排、提前生产备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房屋产权人百花彩印保持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房屋征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就相关房屋征收事项与房屋产权人百花彩印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房屋征收的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屋征收工作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涉及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作出征收决定等实质性程序。

（2）发行人已经拟定完整的搬迁应对方案，能够保障在房屋正式被征收前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完成

发行人已经拟定完整的搬迁应对方案，能够保障在房屋正式被征收前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完成，主要包括如下：

1) 调研、储备可选搬迁地址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租赁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用于生产、仓储的租赁面积约 65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的租赁面积约 2,950 平方米，涉及相关办公区域员工规模约 200 人。

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调研、储备并更新附近区域可选搬迁地址，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根据安居客、房天下、58 同城等第三方物业租赁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可租赁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楼盘超过 200 处，数量较多、发行人可选范围较大。

此外，根据新浪网相关公开资料显示，仅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区域，截至 2020 年末的甲级写字楼存量约 66 万平方米，乙级写字楼存量约 125 万平方米，并且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相关报告显示，北京截至 2021 年四季度末甲级写字楼空置率为 15%，未来三年空置率将长期处于 10%+ 的水平，由此推算仅海淀区中关村区域，甲级、乙级写字楼的空置面积可达 19 万平方米以上。

因此，若发行人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被征收，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

2) 发行人相关经营办公、生产仓储等场地搬迁难度较小，且已经规划“分阶段”搬迁具体计划

发行人所租赁的北洼路 45 号院中，用于生产 DPI 探针设备以及仓储的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使用面积相对较小，此外，该等生产、仓储对所租赁场地不存在无尘车间、污染排放等特殊要求，生产过程也不涉及大型固定资产，主要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网络测试仪等电子设备，以及生产操作台、维修焊接烟雾净化器等工具器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设备数量为 50 台，相关固定资产原值为 109.3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从事生产组装工作的人员为 12 人，人员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生产用场地的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整体相对较小。

除该等生产场所外，发行人所租赁的北洼路 45 号院其他场所均为正常员工办公所用，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整体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搬迁具体计划方面，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特点，一旦明确搬迁期限，发行人计划首先落实生产用场地，第一阶段优先将生产用电子设备、存货及生产人员先行搬迁安置，第二阶段安排对研发、财务、销售、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设备及人员开展搬迁工作，保障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进行。

3) 预估总体搬迁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定搬迁期限后，发行人将优先安排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部门进行搬迁，并提前落实租赁办公地址并完成装修，预计生产经营相关部门新租场地的装修时间为 30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生产用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存货的搬迁时间约 7 天左右。

发行人研发、财务、销售、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办公场所装修时间预计为 45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该等部门的办公设备、文件资料等搬迁时间约 14 天。

因此，发行人预计相关整体搬迁时间（含装修期）约为 2-3 个月。

4) 测算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位于北洼路 45 号院的全部生产、办公设备搬迁至新地址，相关搬迁费用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以及新租赁厂房装修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	估算依据
1	电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	8	根据设备数量、运输距离、体积以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2	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	3	根据运输距离、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
3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30	根据运输距离、设备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搬迁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4	新租赁厂房装修费	288	根据相关装修公司提供的询价报价方案，折合每平方米装修费用约 800 元左右
合计		329	-

据此，发行人预计各项搬迁费用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以及新租赁厂房装修等费用，预计总金额约为 329 万元左右。

5) 预计资产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轻资产”特点，生产经营不涉及大型生产用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类电子设备等可移动资产，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计划将各类可移动资产进行完整搬迁，对于原有装修等不可移动资产作相应的报废及处置，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处置安排	预计处置损失
存货	完整搬迁	无
固定资产：生产用工具器具	完整搬迁	无
电子设备	完整搬迁	无
运输设备	完整搬迁	无
办公家具及其他	完整搬迁	无
长期待摊费用：租赁房屋装修	报废处置	4.53 万元

据此，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各类电子设备等可移动资产，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计划将各类可移动资产进行完整搬迁，对于原有装修等不可移动资产作相应的报废及处置，预计处置损失为 4.53 万元。

6) 在启动生产搬迁工作前，发行人将通过提前生产备货、发运物料等方式保障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生产用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存货的整体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在此期间，自产 DPI 探针设备的组装生产，以及相关物料发运至项目现场等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考虑到 DPI 探针设备自物料备齐到完成组装，验收入库的时间整体在 30 天以内，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在生产场地搬迁之前，将通过适当提高采购备货及生产力度，以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并通过提前发运物料以满足项目现场的施工需求。

此外，在发行人相关业务中，有关物料发货至项目现场至最终完成验收的整体时长在 9-12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上述约 7 天左右的搬迁工作预计对相关项目的整体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搬迁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并接受相关现场检查工作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三）单位性质或者隶属关

系；（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项进行书面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等事项变更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现场审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涉密项目，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搬迁前需要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并接受相关现场检查工作。

3. 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租赁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用于生产、仓储的租赁面积约 65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的租赁面积约 2,950 平方米。

（1）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搬迁后不存在生产资质方面障碍，发行人在搬迁后可快速布置生产场地、调试生产设备、调配生产人员以快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因此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海淀区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根据生产及办公经营“轻资产”的特点，发行人计划第一阶段完成生产场地的搬迁，其中新租生产场地的装修时间在 30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搬迁时间约 7 天左右；第二阶段完成办公场地的搬迁，其中新租办公场所装修时间预计 45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搬迁时间约 14 天，整体搬迁时间（含装修期）约 2-3 个月，同时预计相关搬迁装修成本约为 329 万元，因此，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该局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发行人于新租赁场所开展相关生产业务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不存在生产资质方面障碍，在搬迁后可快速布置生产场地、调试生产设备、调配生产人员以快速

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因此，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搬迁后不存在生产资质方面障碍，在搬迁后可快速布置生产场地、调试生产设备、调配生产人员以快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生产场地整体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而 DPI 探针设备生产周期较短，整体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发行人可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发货及项目实施进度以完成客户订单，搬迁对发行人正常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预计生产用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存货的整体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即自产 DPI 探针设备的组装生产以及相关物料发运至项目现场等工作将受到一定影响。

发行人 DPI 探针设备自物料备齐到完成组装，验收入库的时间整体在 30 天以内，生产周期相对较短，而相关物料发货至项目现场至最终完成验收的整体时长在 9-12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

发行人在生产场地搬迁之前可适当提高采购备货及生产力度，以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并通过提前发运物料以满足项目现场的施工需求，后续进一步通过合理安排 9-12 个月的项目实施进度以完成客户订单，因此，搬迁对发行人正常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经营房产租赁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六）经营房产租赁风险”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如发行人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续租时房租提高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场所、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 001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的房屋进行征收，该等房屋目前为发行人所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 45 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目前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根据业主方百花彩印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如果该处房屋被政府部门征收，公司需要开展经营场所的搬迁等相关工作，公司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基于公司生产及办公经营具有“轻资产”特点，公司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搬迁预案以降低后续可能的搬迁工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仍然存在因后续实际搬迁工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若确需进行相关搬迁工作，相关搬迁费用、新场地装修费用等必要支出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屋的续期安排，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发行人原有 5 处租赁房产已到期，另有 2 处租赁房产将于 2022 年 3 月末租赁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7 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招股书中披露的租赁期限	续期安排	续期后的租赁期限
1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 C 栋 2 层（西二层）	655.45	2021.2.1-2022.1.31	已续签	2022.2.1-2022.12.31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招股书中披露的租赁期限	续期安排	续期后的租赁期限
2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A栋3层（东配楼三层）	400	2021.4.1-2022.3.31	已续签	2022.4.1-2022.12.31
3	张欣然、崔贵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7层7011、7012	106.71	2021.3.15-2022.3.14	已续签	2022.3.15-2023.3.14
4	黄玉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里州新村27栋2单元201室	63.49	2020.12.20-2021.12.19	已续签	2021.12.20-2022.12.19
5	广州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76号1510号自编016	10	2021.1.29-2022.1.28	已续签	2022.1.29-2023.1.28
6	合肥高新集成电路孵化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1306/1307	435.23	2021.1.1-2021.12.31	已续签	2022.1.1-2022.12.31
7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北洼路45号，东配楼四层	700.00	2020.1.1-2021.12.31	已续签	2022.1.1-2022.12.31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7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签，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房屋租赁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通过互联网搜索了解发行人办公所用相关房屋征收的公告性文件；
2. 查阅《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2号）等相关文件，了解北京市房屋征收的整体流程，并且比对分析目前最新进展等情况；
3. 对被征收房屋（北洼路45号院）的产权人百花彩印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房屋征收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4.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于北洼路45号院房屋被征收的具体应对措施；
5. 查阅发行人对于搬迁地址、搬迁时间、搬迁费用、资产处置安排进行规划的相关资料，包括意向租赁场所的资料介绍、搬迁费用测算表、装修公司报价单、新租赁场所装修费用测算表等；
6. 对安居客、房天下、58同城等第三方物业租赁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北京市海淀区的相关物业租赁市场情况；
7. 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搬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8. 核查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的合同续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关于北洼路45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目前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根据对百花彩印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尚未收到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2. 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

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拟定相关应对方案及搬迁预案，经评估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等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7 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签，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雷振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2）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项目人员安排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向新流万联采购 CDN、缓存业务相关的商品及劳务，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72.01 万元、478.90 万元、871.86 万元和 837.87 万元；（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新流万联提供劳务服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3.87 万元、66.11 万元，系提供的技术服务；（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磁针软件、华智轨道采购劳务，未披露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新流万联提供技术服务、向磁针软件和华智轨道采购劳务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2）向新流万联采购 CDN、缓存业务相关的商品及劳务的原因，2021 年 1-6 月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华智轨道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2）报告期内 2 次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以及资金去向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广高科”）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 宽广高科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1）宽广高科已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并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落实关联方清理相关工作而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宽广高科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材料，宽广高科于 1999 年 7 月设立，成立后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等业务。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核准的《纳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宽广高科于 2004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2006 年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落实关联方清理相关工作，经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宽广高科完成相关工商注销工作。

（2）宽广高科相关人员、资产已于 2004 年 1 月税务注销后处置完毕

宽广高科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距今已近二十年，根据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在 2004 年停止实际经营后，宽广高科相关资产已由该公司股东分配完毕，相关人员已经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 宽广高科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宽广高科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宽广高科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注册方面，2006 年 10 月，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密处字（2006）第 D757 号），因北京宽广高科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2005 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 2006 年 9 月 17 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相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方面，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4 年 1 月核准的相关《纳税清算申报表》中“稽查人员审核情况”专栏，“经日常检查，该纳税人 2001 年共计查补企业所得税 2,052.87 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11.76 元，以上税款滞纳金均已入库。经检查，其他地方税种未发现问题，因此，建议给予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宽广高科于 2004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自 2018 年初至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北京市税务局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⁵，宽广高科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相关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宽广高科在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 宽广高科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宽广高科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公司自完成税务注销、停止实际生产经营并于当年注销全部银行账户起，截至 2020 年注销之日止，不存在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因此，宽广高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2) 宽广高科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宽广高科的相关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雷振明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已注销企业如何开具市场监管局和税务方面的合规证明”的答复，“由于已注销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法提交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申请。建议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原企业基本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并使用”。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吴晓非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28%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李东强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28%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	于德晨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28%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5	贺丹红 ^注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16%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6	北京宽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宽广智通”)	于德晨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竞远”)	于德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	苏州大数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大数聚”)	吴晓非持股 8.8%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9	北京星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已吊销)	吴晓非持股 22% 并担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吊销
10	北京普润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吊销)	宽广高科持股 25% 的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吊销

注：因宽广高科实际于 2004 年停止经营并完成税务注销，距今时间较久，该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未能就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北京星航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润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均已经吊销，未能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宽广智通系广州竞远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资金往来等分析以宽广智通纳入广州竞远合并范围统一体现。

根据上述宽广高科关联方出具的专项说明、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并经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宽广高科上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的为雷振明、广州竞远，具体情况如下：

(1) 雷振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因任职及投资关系，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并发生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2) 广州竞远（含全资子公司宽广智通），系信息安全领域专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并已于 2020 年进行首发上市辅导备案工作，该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安全和金融安全服务、为行业信息系统的运营和使用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等，因其自身业务开展关系，而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相应交易、资金往来，该等往来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资金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宽广高科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宽广高科关联方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北京市税务局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宽广高科相关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信息，根据相关工商信息，并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取得清算组组长说明等方式，了解宽广高科的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2）查阅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核准的《纳税清算申请表》、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了解宽广高科的注销状态及注销前税务合规性；

（3）查阅宽广高科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获取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宽广高科注销情况；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了解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并复核发行人对于宽广高科关联方的相关认定；

（5）查阅宽广高科关联方出具的专项说明、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宽广高科已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后续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落实关联方清理相关工作而完成工商注销；

(2) 报告期内宽广高科在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宽广高科关联方雷振明、广州竞远（含全资子公司宽广智通）存在因任职关系、投资关系、自身业务开展关系而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资金无关，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宽广高科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关于对浩瀚深度举报事项核查的通知》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关于对浩瀚深度举报事项核查的通知》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变相给予终端客户商业回扣的情况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问题 16.5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股 51%、郝巍持股 49%的子公司云轨智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请发行人说明：云轨智联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原因，郝巍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轨智联相关情况说明

(一) 云轨智联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原因

1. 云轨智联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轨智联计划从事轨道交通行业内的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专用云计算平台建设、与行车和铁路专业数据相关的采集、分析、应用解

决方案及其它行业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业务。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云轨智联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36.85	-
净资产	17.1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2.9	-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云轨智联目前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 发行人基于前期冷存储方面的技术产品积累，为拓展轨道交通领域业务而设立云轨智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期秉持“以采集管理系统为基础，全方位拓展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自 2017 年起开始研发冷存储系统，并已完成一系列产品测试与推广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阶段
2017 年 4 月	发行人对冷存储系统进行立项研发，启动产品与原型设计工作
2018 年 9 月	参与京沪高铁公司主持的“北京南站视频存储一期试点项目”，完成了方案设计、接口联调、实验室测试等工作
2019 年 7 月	轨道客户提出基于视频存储项目的延伸应用需求，发行人先后完成了视频信号实时调度展示软件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原型开发等任务
2020 年 3 月	参与中国通号院分布式计算平台架构设计、信息系统安全等保规划、自主可控列控信号采集设备调研等工作

2020 年，发行人对相关冷存储及应用业务进行了分析研判，预计能够在轨道交通相关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设立云轨智联作为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开拓平台，并引入相关行业领域经验人士进一步开展相关市场拓展工作。

（二）郝巍的基本情况，郝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郝巍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函等材料，郝巍，男，出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能科技”）担任高铁行业副总监，负责电池管理系统在高铁行业内的市场推广，其在任职期间了解到轨道交通行业对大容量分布式存储产品存在需求，在参加相关行业会议过程中，郝巍看好发行人分布式存储方向的技术与产品，因此主动与发行人接触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郝巍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函确认，并经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云轨智联外，郝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轨智联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云轨智联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 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云轨智联股东郝巍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设立云轨智联的背景原因，以及郝巍参与出资设立云轨智联的原因；
3. 查阅郝巍的自然人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函以及相关工作名片并进行相应的互联网搜索；
4. 对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及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其与郝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互联网搜索，核查郝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云轨智联计划从事轨道交通行业内的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专用云计算平台建设、与行车和铁路专业数据相关的采集、分析、应用解决方案及其它行

业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业务。云轨智联目前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 发行人基于前期冷存储方面的技术产品积累，为拓展轨道交通领域业务而设立云轨智联；

3. 郝巍目前就职于协能科技担任高铁行业副总监，其看好发行人分布式存储方向的技术与产品，因此主动与发行人接触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4. 郝巍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云轨智联外，郝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九、问题 17.1 关于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雇佣外埠员工并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代缴人数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3.43%、36.65%、36.32%、31.76%。前述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受到行政处罚”，并积极设立分公司保证用工行为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书面承诺积极整改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并补充披露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一）书面承诺积极整改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员工利益未受到实质性损害。

为进一步积极整改规范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有关情况并避免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埠员工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发行人	<p>在前期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受到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发行人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如下：</p> <p>“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开设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承诺将于 2022 年 4 月末前将广州、南京两地员工全部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p> <p>2、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在重庆、成都、上海三地设立分公司，于 2022 年底前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p> <p>3、本公司承诺通过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分</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并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方式，在2022年度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	在前期承诺的基础上，实际控制人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如下： “1、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若公司因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外埠员工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有关外埠员工承诺： “在工作地而非北京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的行为属于本人意愿和要求，本人确认对公司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异议。同时，若日后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调整或规范，本人将无条件配合公司相关工作”。

据此，发行人已经就进一步的整改规范措施进行了明确承诺、说明并积极推进有关实际进展工作，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有关内容。此外，实际控制人承诺有利于避免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而受到实际损失，外埠员工承诺有利于推进发行人整改规范措施的落实。

综上，发行人已对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整改事项作出进一步书面承诺，且正在按照该等承诺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同时还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外埠员工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前述书面承诺具有充分性。

（二）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

发行人已经根据所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积极开展各项整改规范工作，以保证前述承诺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情况如下：

1. 2021年2月，发行人设立南京分公司，该分公司于2021年8月开立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2年1月末，发行人除1名员工因个人办理公积金贷款暂未变动外，其余南京地区员工已均由南京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2021年3月，发行人设立广州分公司，该分公司于2022年1月启动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工作，因现有银行基本账户开立于北京地区，根据广州

相关政策不能跨省办理而目前正处于银行基本账户调整阶段，预计后续于 2022 年 3 月调整完毕并由广州分公司为广州地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在重庆、成都、上海三地设立分公司，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该等分公司设立后，将由各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承诺通过在北京、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在 2022 年度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若以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员工总人数以及外埠员工分布情况作为测算基础，待发行人 2022 年相关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将从 2021 年末的 37.18% 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19.29%。根据公开案例检索，因员工分布广泛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上市公司包括亚信安全（688225）、电声股份（300805）等公司，该等公司上市前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比例分别为 8.77%、54.29%。

因此，发行人已就委托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因国内各地疫情因素、相关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调整、设立分公司的相关筹备工作等而尚处于分阶段落实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存在不合规之处，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已就委托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预计在 2022 年度异地委托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规模将有效减少。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3、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等发行人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而基于管理成本、运营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部分员工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爱派、无锡嘉泽、北京易才等在全国范围均有分支的专业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比例如下：

缴纳方式	员工主要所在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司 自主缴纳	北京	210	204	193
	合肥	24	13	11
	天津	4	4	-
	上海	12	15	-
	南京	2	-	-
	小计	252	236	204
公司 委托第三方缴 纳	广州	32	29	28
	成都	20	15	12
	重庆	11	4	6
	上海	8	6	6
	南京	5	8	6
	其他城市 共计 22 个	82	80	71
	小计	158	142	129
员工人数合计		425	391	352
委托缴纳占比		37.18%	36.32%	36.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

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发行人已就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积极开展相关整改规范工作，包括在广州、南京、重庆、成都、上海等地陆续设立区域分公司并逐步由该等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预计在 2022 年度上述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员规模将有效降低。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虽存在不合规之处，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以及具体整改进度及后续整改计划；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外埠员工对于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相关承诺以及补充承诺；
3. 查阅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外埠员工名单以及分布情况，各地分公司设立、开户及为当地员工自主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整改资料，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后续整改计划的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在原承诺基础上作出了进一步书面承诺，按照该等承诺积极推进了有关进展工作，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埠员工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前述书面承诺具有充分性；
2.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题 6.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股权转让，中介机构未充分说明对资金来源、资金去向的核查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智诚广宜中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最高，且作为平台中离职员工转让合伙份额的受让主体，目前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首轮问询回复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不够充分，如 2008 年 8 月华宁等 3 人退出时系无偿转让相关份额给睿思敏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2）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并结合出资来源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中的上述情形分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进一步完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睿思敏视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转让事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资金规模	受让股份的出资来源	出让股份的资金去向
① 2000 年 3 月，公司转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向雷振明转让 95.1 万元出资；	雷振明	无偿	不涉及	不涉及
② 2001 年 10 月，北邮向雷振明无偿转让 20 万元出资。				
① 2006 年 7 月，贺丹红向雷振明转让 24 万元出资；	雷振明	142.6	个人薪酬及	不涉及

股份转让事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资金规模	受让股份的出资来源	出让股份的资金去向
②2007年7月，北京盛信向雷振明转让109万元出资； ③2007年7月，陈立向雷振明转让9.6万元出资。			家庭积累	
①2008年8月，深圳翔龙向睿思敏视转让300万元出资； ②2008年8月，窦伊男等17人向睿思敏视转让415.6万元出资； ③2008年8月，华宁等三人向睿思敏视无偿转让43.2万元出资； ④2008年8月，于德晨向睿思敏视转让48万元出资； ⑤2008年8月，何刚向睿思敏视转让24万元出资； ⑥2008年8月，陈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16万元出资。	睿思敏视	1,047.36	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	不涉及
①2008年8月，张秀清向雷振明转让9万元出资； ②2008年8月，赵建章向雷振明转让9万元出资； ③2008年8月，杨紫珊向雷振明转让26万元出资； ④2008年8月，杨志民向雷振明转让32万元出资。	雷振明	81.16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不涉及
①2008年10月，广州新太新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 ②2009年5月，北邮资产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	睿思敏视	595.9	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	不涉及
2010年1月，雷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343.6万元出资。	睿思敏视、雷振明	463.86	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	家庭自用、股权投资等
2011年7月，睿思敏视向雷振明转让784万元出资。	睿思敏视、雷振明	1,045.11	对外投资分红款、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企业运营
2011年7月，睿思敏视向张跃转让800万元出资。	睿思敏视、张跃	1,066.44	对外投资分红款、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企业运营
2012年12月，雷振明向窦伊男等9人转让128万元出资。	雷振明	192	不涉及	家庭自用、捐款、理财等
2013年4月，雷振明向智诚广宜转让156.57万元出资。	雷振明	770.32	不涉及	家庭自用、捐款、理财等
2015年7月，发行人新三板挂牌				
2016年1月，雷振明向刘英伟转让100万股股份。	雷振明	608	不涉及	家庭自用、捐款、理财等
①2016年1月，张跃向张立、刘英伟等人转让75万股股份； ②2016年1月，张跃向窦伊男转让25万股股份。	张跃	608	不涉及	家庭自用、捐款、理财等
2017年9月，孙柏林向张跃转让16.4万股股份。	张跃	99.71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不涉及
2020年2月，雷振明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共计16万股股份。	雷振明	88	不涉及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等
2020年4月，雷振明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共计0.57万股股份。	雷振明	3.51	不涉及	家庭自用等
2020年4月，雷振明向智诚广宜、张加林、浩铖广智转让共计148.11万股股份。	雷振明	814.61	不涉及	家庭自用、补偿国资转让款、证券

股份转让事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资金规模	受让股份的出资来源	出让股份的资金去向
				账户投资等
2020年6月，雷振明向宋鹰转让291.6万股股份。	雷振明	1,632.96	不涉及	家庭购房投资等
2020年6月，雷振明向李晓贝转让20万股股份。	雷振明	125	不涉及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理财等
2020年6月，雷振明通过股转系统集成竞价方式转让共计6.2万股股份。	雷振明	57.44	不涉及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理财等
2020年6月，雷振明向阎庆转让15万股股份。	雷振明	98.25	不涉及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理财等
2020年8月，雷振明向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转让共计100万股股份。	雷振明	1,000	不涉及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理财等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睿思敏视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转让股权过程中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家庭自用、理财、捐款、补偿国资转让款、家庭购房投资、证券账户投资等，相关资金去向明确、用途合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并结合出资来源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中的上述情形分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1）智诚广宜

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公司的薪酬发放记录、相关员工资金实力证明及出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智诚广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来源
1	刘芳	普通合伙人	171.6	171.6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	张跃	有限合伙人	226.6	226.6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	黄界雄	有限合伙人	222.4	222.4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	苏茂华	有限合伙人	212.4	212.4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5	吴芳	有限合伙人	127.06	127.06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6	张志伟	有限合伙人	111.2	111.2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7	雷振明	有限合伙人	90.8	90.8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8	徽向京	有限合伙人	80.8	80.8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9	黄仁凤	有限合伙人	79.25	79.2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0	秦涛	有限合伙人	71.18	71.18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1	龙丽梅	有限合伙人	64.53	64.53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2	董雷	有限合伙人	59.95	59.9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3	李春生	有限合伙人	59.95	59.9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4	王洪利	有限合伙人	70.22	70.22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5	杜新宇	有限合伙人	52.83	52.83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6	赵博特	有限合伙人	52.83	52.83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7	周美星	有限合伙人	52.83	52.83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8	闫立新	有限合伙人	52.83	52.83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9	张海滨	有限合伙人	52.83	52.83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0	马镝	有限合伙人	51.28	51.28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1	杨庆玖	有限合伙人	43.1	43.1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2	齐凯	有限合伙人	38.24	38.24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3	王欢	有限合伙人	38.24	38.24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4	侯新军	有限合伙人	35.1	35.1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5	王连生	有限合伙人	34.74	34.74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6	陶文华	有限合伙人	16.96	16.96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7	王德凤	有限合伙人	32.16	32.16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8	刘文慧	有限合伙人	32.16	32.16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9	杨海燕	有限合伙人	29.25	29.2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0	侯崇岭	有限合伙人	29.25	29.2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来源
31	张硕	有限合伙人	29.25	29.2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2	刘明华	有限合伙人	29.12	29.12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3	郑萌	有限合伙人	26.08	26.08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4	吴琨	有限合伙人	17.55	17.5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5	石蕊	有限合伙人	17.55	17.5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6	徐政岩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7	康龙平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8	王艳丽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9	童晶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0	胡秀龙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1	张金爽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2	范沥励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3	张东梅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4	黄少杰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5	刘少凯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6	赵佳杰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合计		-	2,540.83	2,540.83	-

据此，智诚广宜 46 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2）浩钺广智

根据浩钺广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公司的薪酬发放记录、相关员工资金实力证明及出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钺广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来源
1	孙若男	普通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	杨旭	有限合伙人	81.9	81.9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	张啸	有限合伙人	58.5	58.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	王智勇	有限合伙人	46.8	46.8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5	曹斌	有限合伙人	35.1	35.1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6	姚霖	有限合伙人	29.25	29.2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来源
7	邓尚才	有限合伙人	29.25	29.2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8	马强	有限合伙人	29.25	29.2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9	袁保文	有限合伙人	23.4	23.4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0	徐红伟	有限合伙人	17.55	17.5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1	赵梦文	有限合伙人	17.55	17.5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2	朱三军	有限合伙人	17.55	17.5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3	白晨	有限合伙人	17.55	17.5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4	柯绍顾	有限合伙人	17.55	17.5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5	向志祥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6	贺茂荣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7	俞凌飞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8	宋卫军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19	左云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0	刘军磊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1	李晓亮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2	汪曙生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3	罗云辉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4	王阳阳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5	赵沙沙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6	胥昂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7	齐实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8	朱明琨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9	汪雷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0	岳万春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1	杨瑞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2	孙宏斌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3	龙高平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4	张朋然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5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6	吕利娟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7	王宜飞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8	陈永军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9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1.7	11.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来源
	合计	-	725.4	725.4	-

据此，浩铖广智 39 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3）合贤成宜

根据合贤成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公司的薪酬发放记录、相关员工资金实力证明及出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贤成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来源
1	张加林	普通合伙人	29.5	29.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2	李现强	有限合伙人	29.5	29.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3	马金刚	有限合伙人	29.5	29.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4	程伟	有限合伙人	29.5	29.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5	李张栋	有限合伙人	29.5	29.5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6	吴振华	有限合伙人	23.6	23.6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7	沈璐	有限合伙人	17.7	17.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8	韦承隆	有限合伙人	17.7	17.7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9	许焱	有限合伙人	11.8	11.8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合计	-	218.3	218.3	-

据此，合贤成宜 9 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综上，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2. 结合出资来源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中的相关情况，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股东中共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相关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平台份额情况
智诚广宜	2013年4月	9.17%	刘芳 监事会主席	张跃、雷振明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的收益分配比例为11.77%和3.76%，合计15.53%，对智诚广宜不构成重要影响
浩铖广智	2020年3月	1.05%	孙若男 发行人员工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浩铖广智份额
合贤成宜	2020年11月	0.31%	张加林 发行人员工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合贤成宜份额
合计		10.53%	-	-

(1) 智诚广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智诚广宜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智诚广宜设立于 2013 年 4 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刘芳及其他任职于发行人处的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智诚广宜设立时并未持有任何份额。

此后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因部分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而有意出让其所持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相较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合伙人而言，资金实力较强且愿意受让，因此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张跃、雷振明承接退出员工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相关转让均已正常完成资金交割，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张跃、雷振明因回购该部分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获得该等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跃、雷振明二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收益分配比例为 11.77% 和 3.76%，合计比例为 15.53%，客观上所持比例较低。

此外，智诚广宜自设立之初即由刘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智诚广宜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芳出具的专项说明，智诚广宜在作出需要提交工商登记的重大变更时，均由全体合伙人自行表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不存在参与智诚广宜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未干预或影响智诚广宜的经营决策，亦

未与智诚广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智诚广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刘芳系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张跃、雷振明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参与执行智诚广宜合伙事务的情形，未干预或影响智诚广宜的经营决策，亦未与智诚广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智诚广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智诚广宜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但是，考虑到张跃、雷振明通过历次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人的份额，合计持有智诚广宜 15.53%的收益分配比例，为排除规避股份减持、锁定期限要求的可能，经智诚广宜合伙人内部决议同意，智诚广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企业曾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现本企业就该承诺的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浩钺广智、合贤成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浩钺广智、合贤成宜分别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以及

0.31%。浩铖广智、合贤成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别为发行人员工孙若男、张加林，相关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未持有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亦未干预或影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经营决策，未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浩铖广智、合贤成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均已作出了明确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股份锁定承诺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浩铖广智	浩铖广智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符合
	浩铖广智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浩铖广智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浩铖广智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合贤成宜	作为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持股平台合贤成宜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符合
	合贤成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贤成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合贤成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综上所述，浩铖广智、合贤成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开展的核查工作如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睿思敏视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股份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原始凭据；

（2）对涉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睿思敏视发生股权转让交易的相关当事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支付、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等相关情况；

（3）查阅张跃、雷振明相关资产证明、证券账户记录、资金流水记录、捐款凭据、补偿国资转让款凭据、购房投资合同等材料，以及睿思敏视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相关业务发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注销税务清算报告等材料；

（4）查阅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历次合伙决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公司的薪酬发放记录、相关员工资金实力证明及出资说明等材料；

（5）查阅张跃、雷振明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让相关离职员工智诚广宜出资份额的决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原始凭据；

（6）查阅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说明、关于股份锁定的内部决议文件及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睿思敏视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转让股权过程中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家庭自用、理财、捐款、补偿国资转让款、购房投资、证券账户投资等，资金去向明确、用途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2）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3）结合出资来源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中的相关情况，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所律师就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的进一步完善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并更新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四）》（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其中，主要更新完善内容包括：

1. 对于股份代持事项进一步补充完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一、（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以及“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资金去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相关情况的核查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经依法解除后，截至目前，发行人直接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前述股份代持依法解除的情况已经核查且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对于股权变动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进一步补充完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中，对 2008 年 8 月华宁、刘明华、梁劲松、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人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作进一步说明：（1）华宁、刘明华、梁劲松等 3 人主要于 1998-1999 年期间入职公司，任职研发人员，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获赠取得，由于该 3 人任职时间相对较短、贡献度相对较低等原因，该 3 人自愿无偿出让其持有的出资额；（2）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 3 人主要

于公司 1994 年成立时入职，该 3 人分别担任公司技术一部负责人、技术三部负责人、ATM 交换机软件负责人，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获赠取得，由于其任职时间较长，贡献度较高等原因，该 3 人分别定价出让其所持出资额。

此外，进一步补充完善：（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2）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相关内容；并相应补充完善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睿思敏视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家庭自用、理财、捐款、补偿国资转让款、家庭购房投资、证券账户投资等用途，相关资金去向明确、用途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2）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问题 7.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对于拟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至浩瀚安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逐项分析较为笼统；（2）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不清晰，部分业务与数据、软件、运营商、通讯等存在关联，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但未说明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说明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发行人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的依据；（2）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张跃及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前述企业，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形；（3）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金额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资质剥离相关情况说明

（一）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的依据

1. 根据资质剥离相关规定，发行人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及解读（以下简称“《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与国家保密局的相关沟通记录，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汇总如下：

阶段名称	需要履行的程序内容	发行人履行情况
申请资质剥离	① 资质持有单位应当在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经核准前提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公开发行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② 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	已完成。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递交资质剥离申请，相关申请材料符合处理意见要求。
剥离实施之前	发行人需要在发行、上市的重要环节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已在首发上市获得申请、问询函回

阶段名称	需要履行的程序内容	发行人履行情况
		复提交等重要环节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
剥离计划实施	资质持有单位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经核准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单位将规定的人员、设备、资料等剥离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承接单位。	尚未实施。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通过后，将规定的人员、设备、资料等剥离至发行人子公司浩瀚安全。
剥离完成 注销原涉密资质 承继单位取得涉 密资质	①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在剥离完成后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②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承接单位经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可以获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尚未实施。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通过，并完成相关人员、设备、资料等剥离工作后，发行人及承接单位向保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承接单位经审核通过后获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据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已提交资质剥离申请，目前尚处于剥离实施之前的阶段，发行人应当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

此外，经检索相关案例，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拟上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内容与发行人相类似，宏景科技（创业板，审核中）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涉密资质剥离申请递交直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期间，国家保密局将会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展情况，发行人亦有义务主动将重要上市进展情况向国家保密局报告。发行人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上市委员会通过后正式开始实施资质剥离方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涉密资质剥离事项”。

综上所述，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具体剥离计划实施等程序，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的程序，相关程序履行符合行业惯例，并且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的依据

根据《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资质剥离作出的具体审查规定要求，发行人拟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浩瀚安全能够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相关情况	能否满足审查要求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	浩瀚安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的控股关系要求。	满足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 1）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保密制度完善； 3）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4）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5）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根据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的《涉密业务剥离方案》，浩瀚安全将建立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的保密管理体系，设置保密组织机构，明确各单位、人员的保密责任，制定保密管理制度，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1）浩瀚安全将设立保密管理办公室，保密管理办公室为浩瀚安全的职能部门、保密工作机构，负责人由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保密管理办公室为专门机构，设置保密管理办公室主任并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保密管理工作人员； 2）浩瀚安全将依托发行人现有健全的保密管理体系，并参照发行人已经运行超过一年的《保密管理制度》进行编制，计划包括保密责任，保密组织机构及职责，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二十项基本制度； 3）浩瀚安全将承接发行人目前的涉密业务人员，该等人员已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4）浩瀚安全将通过承接发行人目前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东楼（A楼）3层南侧的涉密场所，或者重新租赁场所进行装修、安装涉密设施等方式满足涉密场所、设施、设备方面的要求； 5）发行人设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满足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	发行人拟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要求，将现有涉密人员中的部分转入浩瀚安全，以满足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的人员要求。	满足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发行人目前无在建涉密项目，后续若有在建涉密项目，发行人将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等措施。	满足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发行人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将相关全部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移交给浩瀚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将以转售方式将信息设备以及存储设备等资产转售给浩瀚安全； 2）发行人参加了部分涉密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投标文件，目前已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存，浩瀚安全承接资质成功后，发行人将需要移交的涉密载体移交给浩瀚安全，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3）发行人曾参与涉密项目的招标但未中标，部分涉密载体需进行销毁，发行人经履行清点、登记、审批、封装、存放、联系送销、运输、交接、监销等销毁流程后将完成销毁工作； 4）发行人已将保密工作记录、证据材料按照分类要求进行了组合、排列、编号和编目，目前档案包括组织机构卷、制度管理卷、教育培训卷、涉密人员管理卷、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卷等。浩瀚安全承接资质成功后，发行人将文件资料移交给浩瀚安全，并履行	满足

《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相关情况	能否满足审查要求
		登记、签收手续。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总体集成甲级资质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2)近3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3个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总金额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其中含有至少3个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满足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浩瀚安全成立于2020年，《补充规定》对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满足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p>《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规定：</p> <p>一、总体集成</p> <p>(一) 甲级资质</p> <p>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p> <p>2.近3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3个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p> <p>3.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200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60名。</p> <p>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4名。</p> <p>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三、软件开发</p> <p>(一) 甲级资质</p> <p>1.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p>	<p>1) 浩瀚安全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36亿元，后续发行人将以货币资金对其实缴到位，满足相关要求；</p> <p>2)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之和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其中含有至少3个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满足相关要求；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1个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项目；</p> <p>3) 浩瀚安全相关人员将会从发行人相关部门调入，人员数量满足相关要求；</p> <p>4) 发行人计划将符合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调入浩瀚安全，满足相关要求；</p> <p>5) 发行人现有涉密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东楼(A楼)3层南侧，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使用面积205平方米，独立封闭，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若百花彩印于2022年6月与公司续签为期3年的租赁协议，确保浩瀚安全能够承接北洼路45号东楼(A楼)3层南侧的涉密业务场所，则浩瀚安全将使用目前该等涉密业务场所。</p> <p>若百花彩印于2022年6月无法与公司续签为期3年的租赁协议，则浩瀚安全将于2022年6月开始租赁符合要求的涉密业务场所并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经测算评估，在签订租赁协议后，预计整体装修、设备安装、搬迁时间共约3个月，涉密业务场所所需的装修、设备安装等各项费用共计约60万元。</p>	满足

《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相关情况	能否满足审查要求
额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2. 近3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1个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项目。 3. 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200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60名。 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4名。 5. 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因此,根据《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资质剥离作出的具体审查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及承接主体浩瀚安全预计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

(二)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张跃及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前述企业,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1.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中,除新流万联外,其他企业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张跃存在对外投资6家企业的情形,该等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张跃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1	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	自2011年起业务开始停滞,报告期内该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张跃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处于停滞状态，原业务主要系向运营商销售 GSM 直放站，通讯模块等通讯产品	原业务主要产品为移动网络的 GSM 直放站，以及无线网络的通讯模块等产品	
2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张跃持股 18%、张跃之子张天持股 18%	为国内企业全球化市场拓展和产品国际化提供海外运营管理、海外数据支持、公共关系等咨询服务	涉及全球化市场拓展的培训、咨询、展会等相关服务	否
3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服务	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4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否
5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50%	为行业类客户提供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否
6	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备件销售等业务	通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备品附件销售	否

据此，张跃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中，新流万联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 CDN 产品”属于同类业务，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中互联网缓存及 CDN 产品业务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该类产品各期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09%、0.12%以及 0.71%。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新流万联提供的财务报表，新流万联 2019-2021 年的营业收入、毛利额以及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新流万联销售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流万联营业收入 ^{注 1}	13,747.31	4,938.81	2,950.72

新流万联毛利额	1,156.23	800.13	932.97
新流万联毛利率 ^{注2}	8.41%	16.2%	31.62%
发行人采购额	3,048.27	871.86	426.35
发行人采购额占新流万联销售额比例	22.17%	17.65%	14.45%

注 1：新流万联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持续拓展了爱奇艺、腾讯、咪咕等客户市场，另一方面持续深化了与运营商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

注 2：新流万联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大型互联网客户由于流量消耗大而对 CDN 服务提供商具有强大的议价能力，我们看到 CDN 的毛利率受到压力”⁶，根据广东荣泰（600589）披露的定期报告，其包含有 CDN 业务的互联网综合服务 2020 年毛利率同比 2019 年下降 16.79 个百分点，新流万联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新流万联的采购额占新流万联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5%、17.65%以及 22.1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中，除新流万联报告期内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 CDN 产品”属于同类业务外，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张跃及其亲属对前述 6 家企业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前述 6 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检索以及前述 6 家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该 6 家企业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实际控制人均非张跃及其亲属，张跃及其亲属对前述 6 家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前述 6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张跃及其亲属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张跃及其亲属是否控制该企业
1	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卫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张跃持股 33%，无任职	否
2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孟忻持股 64%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张跃持股 18%并担任董事；张跃之子张天持股 18%并担任董事	否
3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张晖持股 46%并担任董事长	张跃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否

⁶ 瑞士信贷，《中国 TMT 行业，如何投资中国的云》，2021 年 2 月。

4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刘芳持有 6.57% 收益分配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跃持有 11.77% 收益分配比例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否
5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艾岩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张跃持股 25.50%，无任职	否
6	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谭涌泉、宋波、赵剑开、王家荣、岳晶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安诺信 60.91% 股份，谭涌泉为董事长	张跃持股 1.12%，无任职	否

据此，张跃及其亲属对前述 6 家企业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前述 6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三）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金额及原因

张跃对外投资的 6 家企业中，新流万联、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信”）因其主营业务均涉及通讯等相关领域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其余 4 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1. 新流万联

新流万联系张跃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新流万联是专业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的服务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72623）等有关资质以及授权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等有关知识产权，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等相关经营许可，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参与运营商招投标等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新流万联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其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而产生，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取资金	支付资金	收取资金	支付资金	收取资金	支付资金
发行人客户	121.03	442.64	244.51	402	69.54	332.5
发行人供应商	-	1,555.16	-	957.9	-	290.1

报告期内，新流万联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向运营商采购带宽并支付增值电信服务费以及相关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回收所产生；与发行人供应商

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向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边缘节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机房租赁服务并支付机房服务费等原因而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边缘节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租赁的服务器及带宽规模较少，各年与该等供应商发生的租赁费合计 20 万元以内，该等供应商不属于公司主要供应商。

据此，新流万联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其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而产生，相关资金往来交易背景明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安诺信

安诺信系张跃持股 1.12% 的公司，张跃在安诺信无任何任职。安诺信是专业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相关服务的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授权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31 项等有关知识产权，根据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安诺信多次中标“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22 年直放站类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中国移动西藏公司日喀则分公司网络部 2021 年基站安装时控开关采购项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1 年无线网主设备硬件调校服务公开比选项目”等相关项目。

报告期内，安诺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其开展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采购销售等业务而产生，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取资金	支付资金	收取资金	支付资金	收取资金	支付资金
发行人客户	651.03	-	1,847.56	-	2,329.73	-
发行人供应商	-	341.74	-	18.46	-	16.38

据此，安诺信因开展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而与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同时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亚鸿世纪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向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采购模组而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发行人供应商中，亚鸿世纪系任子行（300311）控股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下属企业。

因此，安诺信因开展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而与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以及亚鸿世纪、中移物联等供应商发生业务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交易背景明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重庆华宏、海华带路等其他四家企业

报告期内，张跃所投资的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新流万联、安诺信因其主营业务均涉及通讯等相关领域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交易背景明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张跃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其他合规事项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总经理、保密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业务资质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于涉密资质的剥离计划及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2、通过查阅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上市后相关公告文件等方式，了解同类企业涉密资质剥离的有关情况，发行人相关剥离方案及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进行沟通咨询的相关记录以及报备上市审核进度的相关资料；

4、查阅张跃对外投资的 6 家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金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等材料；

5、查阅新流万联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新流万联实际控制

人进行访谈了解经营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相关采购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查阅 CDN 业务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并进行比对分析；

6、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张跃对外投资企业进行互联网检索，并对张跃对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的 5 家企业（重庆华宏、海华带路、新流万联、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具体剥离计划实施、注销原涉密资质等程序，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的程序，相关程序履行符合行业惯例，并且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

2、根据《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资质剥离作出的具体审查规定要求，发行人及承接主体浩瀚安全预计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

3、张跃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报告期内，除新流万联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 CDN 产品”属于同类业务外，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张跃及其亲属对相关 6 家企业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4、发行人已说明新流万联、安诺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金额，该等金额符合实际情况，新流万联、安诺信因其主营业务均涉及通讯等相关领域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交易背景明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张跃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第三部分 补充意见期间重大事项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378J),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9 号），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95.73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47.0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累计为 13,917.6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十三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上交所、深交所和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47.08 万元，两年累计为 10,521.9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74.6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运作规范、主业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新增取得证书编号为 20210116084339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认证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六）《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前述申请，目前处于审核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资质剥离案例，预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3 个月内完成该等资质剥离事项。

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具体剥离计划实施、注销原涉密资质等程序，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的程序，相关程序履行符合行业惯例，并且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35,50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9%；2020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36,66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5%；2021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40,89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跃、雷振明，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上述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并经核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流万联	采购商品及劳务	3,048.27	871.86	426.35
磁针软件	采购劳务	-	-	32.55
北京华智	采购劳务	-	-	20
采购合计		3,048.27	871.86	478.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5.82%	4.81%	2.3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78.9 万元、871.86 万元和 3,048.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39%、4.81%和 15.8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等资料，发行人向新流万联主要采购的交易内容为其他业务相关的 CDN（内容分发网络）、

Cache 等；2021 年度发行人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规模增长，对新流万联的采购需求同比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流万联	提供劳务	-	66.11	93.87
合计		-	66.11	93.8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18%	0.2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分别为 93.87 万元、66.11 万元，主要系向新流万联提供技术服务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18%，占比较小。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新流万联	-	36.49	7.41
预付账款	新流万联	-	-	34.7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新流万联	1,359.02	170.96	-
预收账款	新流万联	-	-	6.09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2022年2月27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共计 24 处，具体如下：

（接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截止日期 (年-月-日)	租金	物业产权登记 编号	租赁合同编 号	租赁备 案
1	发行人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北洼路 45 号, 14 号楼 (北楼) 二层	1,126.9	至 2024-7-31	1,850,933.28 元/年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	[2021-J444]百花 (续) 租赁合同字第 014 号	未办理备案
2	发行人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北洼路 45 号院 20 号楼 (西楼) 二层	655.45	至 2022-12-31	76,357.2 元/月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	[2022-J149]百花 (续) 租赁合同字第 001 号	未办理备案
3	发行人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北洼路 45 号, 东配楼四层	700	至 2022-12-31	978,565.08 元/年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	[2021-J706]百花 (续) 租赁合同字第 021 号	未办理备案
4	发行人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北洼路 45 号, 东楼 (A 楼) 3 层西、北侧	400	至 2022-12-31	117,165 元/季度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	[2021-J296]百花 (续) 租赁合同字第 006 号[续]	未办理备案
5	发行人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北洼路 45 号, 北楼一层东侧	650	至 2024-8-31	901,550.04 元/年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	[2021-J467]百花 (续) 租赁合同字第 015 号	未办理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截止日期 (年-月-日)	租金	物业产权登记 编号	租赁合同编 号	租赁备 案
6	发行人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北洼路 45 号, 附属用房	58.7	至 2024-8-31	59,991.48 元/年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	[2021-J469]百花(续)租赁合同第 016 号	未办理备案
7	发行人	广东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601	600	至 2022-10-31	70,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9846 号	HTD012020005201	未办理备案
8	发行人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 1510 房	10	至 2023-1-28	1,95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6189604 号	HTD012022000601	未办理备案
9	发行人	王瑛	杭州市下城区青园 19 号楼 2 单元 1604 号房	131.1	至 2022-6-12	9,400 元/月	杭房权证下改移字第 14804763 号	TC5139581	已办理备案
10	发行人	王艳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北岸明珠小区 10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136.96	至 2022-9-30	3,505.3 元/月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02442 号	HTD012021015001	未办理备案
11	发行人	山东联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4 号楼裙楼六层 601-603 号	150	至 2023-7-31	185,390 元/年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2002 号	HTD012021010401	已办理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截止日期 (年-月-日)	租金	物业产权登记 编号	租赁合同编 号	租赁备 案
12	发行人	吕文君	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西路216号大汉悦公寓B栋1230房	78.11	至2022-6-11	3,000元/月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223号	HTD012021008001	未办理备案
13	发行人	沈阳美景新天地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1号大厦六层606	175.42	至2024-3-13	108,760元/年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9079号	HTD012021001801	已办理备案
14	发行人	姚玉惠、刘卫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5栋11楼1110室	174.45	至2024-3-5	12,671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4315、1894316号	HTD012021002101	已办理备案
15	发行人	张欣然、崔贵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7层7011、7012	106.71	至2023-3-14	6,041.67元/月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71213、0071211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71191、0071190号	HTD012022000901	未办理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截止日期 (年-月-日)	租金	物业产权登记 编号	租赁合同编 号	租赁备 案
16	发行人	常鑫	上海市环龙路 263 弄 23 号 101, 101A	193.91	至 2024-11-14	22,000 元/月	沪房地浦字 (2008) 第 064014 号	HTD0120210 17401	未办理 备案
17	发行人	孙云惠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 高新华山街 118 号 星辰花园北区 1-2- 1101	143.35	至 2022-11-9	2,900 元/月	石房权证开字 第 730018795 号	HTD0120210 17301	已办理 备案
18	发行人	胡馨匀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 大道 611 号荣鼎国 际 B 栋 13-9、13-10	96.39	至 2022-4-30	4,200 元/月	北新高 112 (2009) 字第 010139 号、 010140 号	HTD0120210 05601	已办理 备案
19	发行人	林克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 街道观风亭街 35 号 观风亭新苑(二 区) 6#楼 805 单元	61.58	至 2022-4-11	4,120 元/月	闽(2021)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9013440 号	HTD0120210 04301	已办理 备案
20	发行人	黄玉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 区里洲新村 27 栋 2 单元 201 室	63.49	至 2022-12-19	5,700 元/月	赣(2017)南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244970 号	HTD0120220 00501	未办理 备案
21	合肥浩瀚	合肥高创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 业园二期 F1 楼	435.23	至 2022-12-31	45,699.15 元/季度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77173 号	JCDL-F1- 2021-054	已办理 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截止日期 (年-月-日)	租金	物业产权登记 编号	租赁合同编 号	租赁备 案
			1306、1307 室						
22	上海浩瀚	上海张江 管理中心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 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1003 室房屋	84.07	至 2022-11-14	7,415.67 元/月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6513 号	HTJ01202102 0201	未办理 备案
23	上海浩瀚	上海张江 管理中心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 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1012 室	83.98	至 2022-5-14	7,152.3 元/月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6513 号	HTJ01202100 6301	未办理 备案
24	南京浩瀚	张雪燕、 牛金来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 件大道 119 号 5 幢 608 室	114.92	至 2022-12-17	11,200 元/月	苏(2017)宁 雨不动产权第 0133111 号	HTD0120190 02201	已办理 备案

注：发行人承租物业存在如下情况：

(1)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系划拨用地

本所律师注意到，出租方百花彩印拥有的北洼路 45 号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的规定，发行人与百花彩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百花彩印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未产生纠纷或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根据百花彩印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北洼路 45 号房产位于‘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内，‘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系老旧厂房改造而来的文创园区。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国家政府鼓励旧厂房向文创园区转型，故本公司将该土地打造成文化产业园区符合国家保护利用旧厂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为国家所倡导。本公司确认在上述改造的过程中已按照《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浩瀚深度作为承租方，其出租的房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面临被要求搬迁、收回房屋的风险。”即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主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责任主体系出租方，并非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张跃、雷振明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对于承租房产的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目前办公场所大部分开展研发、日常办公活动。即使发行人需要搬迁，搬迁也相对方便，且所属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合适物业可供选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征收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房屋征收办公室对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发布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21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 001 号），因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用地需要，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东至北洼路，南和西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项目用地，北至玲珑一巷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具体范围为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在该等征收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等相关

事项，暂停期限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2021年12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45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百花彩印的访谈，截至2022年2月，百花彩印尚未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房屋征收的具体决定或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网络检索海淀区写字楼存量等，发行人对于承租房产的场地并无特殊要求，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合适物业可供选择；且发行人生产及办公经营具有“轻资产”特点，预计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屋征收工作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涉及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作出征收决定等实质性程序；发行人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且预计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属物业出租人所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浩瀚深度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权利截至日期 (年-月-日)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浩瀚方舟	发行人	41938119	2030-6-27	9类、38类、42类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授予4项专利权，为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1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利用FPGA实现的滑动字符串匹配的方法	ZL201910817524.2	2019-8-30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历史流量预测流量趋势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911312472.X	2019-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ZL202023250479.4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互联网流量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110737155.3	2021-6-30	发明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

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如下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	上海浩瀚	浩瀚深度多云管理系统[简称：多云管理]V1.0	2021SR10865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7-23	2021-2-2
2	上海浩瀚	浩瀚深度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云安全一体机]V1.0	2021SR10865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7-23	2021-2-2
3	上海浩瀚	浩瀚深度云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云安全管理平台]V1.0	2021SR10865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7-23	2021-2-2
4	发行人	浩瀚深度家宽日志留存系统[简称：HH-JiaKeLog]V1.2	2021SR151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0-15	2021-3-31
5	发行人	浩瀚深度网元巡检系统[简称：HH-DeepNetElementInspector]V3.5	2021SR151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0-15	2020-9-17
6	发行人	浩瀚深度数据分析 BI 系统[简称：HH-CWB]V1.0	2021SR15105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0-15	2021-4-28
7	发行人	浩瀚深度数据治理系统[简称：HH-CWG]V1.0	2021SR151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0-15	2021-1-21
8	发行人	浩瀚深度 xDR 话单采集平台软件[简称：HH-xDRILL]V3.3	2021SR16000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	2020-12-25
9	发行人	浩瀚深度数据统计器软件[简称：HH-DSU]V1.1	2021SR16000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	2020-10-9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0	发行人	浩瀚深度互联网内容管理平台系统[简称: HH-ANTAS]V1.1	2021SR16567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8	2020-12-23
11	发行人	浩瀚深度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简称: HAOSTOR]V2.0	2021SR174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2021-9-10
12	发行人	浩瀚深度浩安鉴文件还原系统[简称: HH-FRS]V1.5	2021SR17900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8	2021-7-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具器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签署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合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僵木蠕设备、业务拓展板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2021-1-4	履行完毕
2	北京联芯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2021-1-5	履行完毕
3	北京诚润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2021-1-4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中国移动 2021 年统一 DPI 互联网设备集中采购（浩瀚扩容）辽宁供货合	1,793.21	2021-7-19	正在履行

		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 2021 年统一 DPI 互联网设备集中采购（浩瀚扩容）浙江节点采购合同（13400G）	1,526.87	2021-12-20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关于广东公司 2021 年 CMNET DPI 系统扩容项目统一 DPI 设备的采购订单	3,023.42	2021-12-9	正在履行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数据中心网络十期工程-网络管理中心	1,389.27	2021-12-29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相应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职与薪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履职与薪资情况的议案》。

3.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

议记录。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8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1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10,863.74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3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3	合肥浩瀚	稳岗补贴	74,321.84	合肥市财政局
4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5	发行人	科学城补贴	23,30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合计			10,514,785.58	-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发

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信息公开渠道检索与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

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分别为 96.47%、96.68% 和 94.6%，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4.59%、95.4% 和 93.47%。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劳务用工、当月离职减员、入职窗口期、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行缴纳或第三方异地代为缴纳的方式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未完结投诉案件；相关员工出具书面声明，其个人自愿申请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开设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承诺将于 2022 年 4 月末前将广州、南京两地员工全部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2、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在重庆、成都、上海三地设立分公司，于 2022 年底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3、本公司承诺通过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在 2022 年度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或损失，其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6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鉴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对于回复中的个别信息豁免披露。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豁免披露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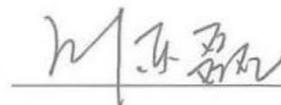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叶乐磊：



2022 年 3 月 30 日